

CASHWAY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hway Technology Co., Ltd.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控股股东恒融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恒融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恒融投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恒融投资上述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恒融投资上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江浩然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上述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上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其他股东承诺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王淑琴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

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人股东江斐然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人股东珠海融恒、金石灏沏、深创投、海宁嘉慧、颐润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发行人股东肖平、薛晓忠、方先锋、张伟峰、黄艺明、周芳宇、蒋晗、叶超邦、吴文丹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龙云、王亚君、王伟、赵再兴、张云峰、秦威、温健、梁晓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为此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的相关条款；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吸引投资者并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3、加快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4、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5、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

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控股股东恒融投资承诺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恒融投资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恒融投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江浩然承诺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谨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则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50%。

如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稳定股价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触发了“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中规定的任一情形，则终止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提出了稳定股价的预案并作出了相应承诺。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5、约束措施

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将：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恒融投资承诺

1、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恒融投资将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预案：

- （1）在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在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再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恒融投资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发行人股份进行增持。恒融投资为稳定股价对发行人股份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

各项条件：

（1）恒融投资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恒融投资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恒融投资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和的 50%；

（3）恒融投资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如恒融投资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稳定股价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触发了“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中规定的任一情形，则终止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此外，恒融投资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达到恒融投资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时亦终止实施恒融投资上述稳定股价方案。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将在恒融投资增持发行人股份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恒融投资将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15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自恒融投资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恒融投资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恒融投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其不符合上市条件。

5、约束措施

若恒融投资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恒融投资将：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

权益；

(2)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恒融投资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本人将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预案：

(1) 恒融投资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恒融投资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再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发行人股份进行增持。本人为稳定股价对发行人股份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1) 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本人上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3) 本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如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稳定股价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触发了“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中规定的任一情形，则终止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此外，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达到本人上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税后薪酬总和的 50%时亦终止实施本人上述稳定股价方案。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 本人将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15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自本人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人就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本人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5、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人将：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发行人可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其从发行人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六、关于招股意向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针对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公司承诺如下：

1、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

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3、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控股股东恒融投资承诺

恒融投资承诺，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恒融投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恒融投资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恒融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恒融投资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实际控制人江浩然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

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中国证监会、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保荐人承诺

中信证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中信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枫律师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摘要与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国枫律师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枫律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摘要与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其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天健会计师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其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天健会计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中广信评估师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摘要与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中广信评估师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摘要与其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天健会计师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

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天健会计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业务受互联网等新型支付工具冲击的风险

近年来，网上银行、移动支付等互联网支付工具不断涌现，其支付转账的便利性对传统现金支付带来较大冲击，社会的支付习惯正在发生显著变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2016 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2016 年度我国网上支付业务 461.78 亿笔，同比增长 26.96%；网上支付金额 2,084.9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31%；移动支付业务 257.10 亿笔，同比增长 85.82%；金额 157.55 万亿元，同比增长 45.59%。随着互联网等新型支付工具的快速普及，传统的现金支付场景将不可避免地受到一定的冲击，导致现金交易频率降低。金融自助设备布放需求取决于多种因素，银行客户的网点布局规划、已有设备的更新换代是决定金融自助设备需求的直接引导因素。现金使用频率的降低虽与金融自助设备布放不直接相关，但长远看仍将对基于现金交易的金融自助设备市场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面对互联网支付的冲击，银行客户已经在纷纷探索传统物理渠道的智能化转型升级，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形势进一步改善产品结构、优化盈利模式、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向多渠道盈利方向转型，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仍将面临较大的受互联网等新型支付工具冲击的风险。

（二）主要客户的招投标风险

公司银行客户对金融设备的采购大都采用招投标方式。通常情况下，银行会在 3-5 年左右组织一次大型招标，由总行确定合格的入围供应商，后续每年在已入围的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一轮产品议价或竞争性谈判来确定当年的采购价格及采购数量。尽管公司近年来已陆续成为农业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大型银行的合格供应商，并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公司在新的招标中未能入围重要银行客户的供应商名单，或者即使公司入围，在新一轮议价或竞争性谈判中，中标数量及入围产品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均将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现阶段正积极通过拓展新的大型客户、延伸产品链条来降低重要客户及主要产品招投标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但招投标风险仍是公司经营中要面

对的重要风险。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受我国银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影响，公司客户也较为集中。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56,641.64 万元、74,536.90 万元、92,839.79 万元及 65,904.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59%、81.70%、79.44%及 87.98%。其中，来自农业银行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9.00%、50.61%、48.67%及 40.08%。虽然随着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连续入围多个银行的招标采购，客户集中度已呈现明显下降态势，且公司注重对优质客户的服务能力，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日益密切，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使公司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相对集中的客户结构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厂商采购相关产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21%、40.86%、37.53%及 33.25%。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采购规模不断扩大，对主要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提升，机芯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等因素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下降较多；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的产品结构中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比例逐步提高，而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毛利率与现金类自助设备相比较低。但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持续下降，预计未来产品毛利率将呈现下降趋势。尽管公司维保服务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且报告期内维保服务收入呈不断增长趋势，有助于减缓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下降，但如果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明显下降、公司高售价客户占比下降、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幅度减小或维保服务的毛利率水平因市场竞争加剧或人力成本上升而出现下降，都将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从而对公司业绩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五）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745.40 万元、53,740.95 万元、70,772.62 万元及 63,876.49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9,783.83 万元、43,589.81 万元、49,299.68 万元及 41,614.78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1.05%、81.11%、69.66%及 65.15%，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93%、33.19%、26.61%及 24.56%。

由于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安装调试并开通，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货品已发出但尚未开通验收合格的部分在“发出商品”中核算。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的招标及采购集中在下半年，公司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发货量较大，该部分新发的货品在年底通常难以开通验收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该因素导致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由于公司的发货计划通常根据客户需求订单制定，不存在产品滞销或者存货大量减值的情形，但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给公司存货管理及资金周转带来较大挑战。如果今后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均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银行。由于国内银行客户内部付款审批严格、结算周期长且部分销售款项作为质保金，导致公司每年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30.77 万元、30,542.55 万元、44,245.39 万元及 58,580.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62%、33.48%、37.86%及 78.20%。尽管公司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但如果公司银行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够及时回收货款，仍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863.23 万元、2,214.01 万元、2,264.44 万元及 1,579.09 万元，由于税率差异而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575.49 万元、1,476.01 万元、1,509.63 万元及 1,052.73 万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政策规定，公司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2,332.78 万元、5,072.40 万元、4,742.53 万元及 3,103.62 万元。以上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19%、40.06%、37.54%及 39.52%。如果将来国家的相关税收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公司

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除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外，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还包括专项资金、科研经费等。报告期各期末，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001.68 万元、1,132.24 万元、1,522.42 万元及 453.5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6%、6.93%和 9.14%及 4.31%。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对公司近几年的快速发展起到了一定积极作用，但政府补助的取得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及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获得相关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保持良好态势；公司所在的金融自助设备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主要税收政策与报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均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各项业务状况正常，未出现影响公司经营的不利因素。

公司预计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07,264.07 万元至 118,555.02 万元，较 2016 年 1-9 月同比变动幅度为 25.76%至 38.99%；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130.51 万元至 13,407.4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 1.50%至 12.19%；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794.03 万元至 12,830.95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 0.86%至 9.72%（注：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预计 2017 年 1-9 月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前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发行人所做的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 7,000 万股; 本次发行不进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每股净资产:	3.49 元 (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元 (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交易账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 5,136.13 万元 (不含增值税), 其中: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3,773.58 万元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22.64 万元
	(3) 律师费用: 301.89 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4.53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用、印刷费及其他费用: 113.49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ashway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公司住所: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
邮政编码:	300308
法定代表人:	江浩然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联系电话:	022-24828888
传真号码:	022-24828899
互联网网址:	www.cashwaytech.com
电子信箱:	cashway@cashwaytech.com
经营范围:	金融机具设备、自动柜员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金融机具设备、自动柜员机及其网络的运营和维护；金融自助设备监控外包服务；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及服务；识别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为银行提供现金管理的外包服务，为自助银行提供运营外包服务（不含现金押运、金融服务、及其他专项许可部门许可项目）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以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为准，国家有专项专营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2015 年 6 月 2 日，恒银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61,767,178.32 元为基础，按照 1:0.3738 的比例

折合为 21,000 万股，其余 351,767,178.32 元计入资本公积，恒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5）7-93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缴纳；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天津自贸区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20192000034081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融投资	13,000.00	61.90
2	王淑琴	3,150.00	15.00
3	珠海融恒	1,000.00	4.76
4	金石灏纳	800.00	3.81
5	深创投	700.00	3.33
6	海宁嘉慧	400.00	1.90
7	颐润投资	395.00	1.88
8	肖平	300.00	1.43
9	薛晓忠	200.00	0.95
10	吴龙云	160.00	0.76
11	王亚君	100.00	0.48
12	王伟	100.00	0.48
13	赵再兴	100.00	0.48
14	张云峰	100.00	0.48
15	方先锋	100.00	0.48
16	张伟峰	100.00	0.48
17	黄艺明	95.00	0.45
18	周芳宇	60.00	0.29
19	秦威	50.00	0.24
20	蒋晗	30.00	0.14
21	叶超邦	30.00	0.14
22	吴文丹	30.00	0.14
合计		21,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资产和从事的业务

公司发起人为恒融投资、王淑琴、珠海融恒、金石灏纳、深创投、海宁嘉慧、颐润投资以及 15 名其他自然人股东。公司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恒融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恒银有限、西奥电梯、恒银物业和恒银通的股权以及经营性房产、土地使用权等。王淑琴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恒银有限股权。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所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前后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业务流程及关系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从恒银有限承继的整体资产，主要为研发、生产及销售金融自助设备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提供传统银行向智慧银行转型升级过程中所需的现金类、非现金类、支付安全类等全方位的智能产品、技术和服务。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已经披露的内容以外，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章节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由恒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恒银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由本公司依法承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恒银有限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已变更至公司名下，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情况”章节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1,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7,000 万股普通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数	持股比例 (%)	所持股数	持股比例 (%)
1	恒融投资	13,000.00	61.90	13,000.00	46.43
2	王淑琴	3,150.00	15.00	3,150.00	11.25
3	珠海融恒	1,000.00	4.76	1,000.00	3.57
4	金石灏沏	800.00	3.81	800.00	2.86
5	深创投	700.00	3.33	700.00	2.50
6	海宁嘉慧	400.00	1.90	400.00	1.43
7	颐润投资	395.00	1.88	395.00	1.41
8	其他 15 名自然人股东	1,555.00	7.42	1,555.00	5.55
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7,000.00	25.00
合计		21,000.00	100.00	28,000.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恒融投资	13,000.00	61.90
2	王淑琴	3,150.00	15.00
3	珠海融恒	1,000.00	4.76
4	金石灏沏	800.00	3.81
5	深创投	700.00	3.33
6	海宁嘉慧	400.00	1.90
7	颐润投资	395.00	1.88
8	肖平	300.00	1.43
9	薛晓忠	200.00	0.95
10	吴龙云	160.00	0.76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以金融自助设备为核心的智慧银行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致力于提供传统银行向智慧银行转型升级过程中所需的现金类、非现金类、支付安全类等全方位的智能产品、技术和服务，通过“智能产品、先进技术、优质服务”相结合的运营模式，满足客户在智慧银行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各类个性化需求，协助其实现营

业网点的智能化转型，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改善用户体验和服务水平，拓展业务渠道，提高经营效益。

近年来，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全面及时的售后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电信运营商等共同组成的市场知名度高、信用状况良好的多层次客户群体，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金融自助设备的销售数量逐年增加，产品市场占有率迅速提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999.33 万元、91,168.74 万元和 116,814.51 万元，年度复合增长率达到 33.04%，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4,906.4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1、主要产品

（1）现金类自助设备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产品功能及特点
存取款一体机 (CRS)		功能：现金存取款、冠字号记录、查询、转账、改密、射频卡（充值、存取款）功能，可扩展 DVR 监控、生物识别、条码扫描、多媒体广告等 特点： ➤ 大容量存取款口，单笔存取款数大于 200 张； ➤ 保险柜具备 CEN、UL 安全资质认证； ➤ 密码键盘通过 PCI 安全资质认证，支持 SM2、SM3、SM4 算法，键盘防窥罩设计符合银联标准； ➤ 读卡器具备 PBOC 及 EMV 认证资质，加装异形卡口，有效防范不法分子盗取银行卡信息； ➤ 高清晰显示屏，支持阳光下可视，亮度自动调节及防侧窥功能。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产品功能及特点
自动取款机 (ATM)		功能：现金取款、冠字号记录、查询、转账、改密、射频卡（充值、取款）功能，可扩展 DVR 监控、生物识别、条码扫描、多媒体广告等 特点： ➤ 高性能成叠出钞机芯，支持钞票忘取回收功能； ➤ 保险柜具备 CEN、UL 安全资质认证； ➤ 密码键盘通过 PCI 安全资质认证，支持国产加密算法，键盘防窥罩设计符合银联标准； ➤ 读卡器具备 PBOC 及 EMV 认证资质，加装异形卡口，有效防范不法分子盗取银行卡信息； ➤ 高清晰显示屏，支持阳光下可视，亮度自动调节及防侧窥功能。
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 (TCR)		功能：高速现金存取款、冠字号记录、查询、转账、改密、射频卡（充值、存取款）功能、存折处理、身份证识别、生物识别、自动扎把，可扩展 DVR 监控、条码扫描、多媒体广告等 特点： ➤ 存取款速度达到 12 张/秒； ➤ 支持连续放钞；相比传统存取款机，大额存款只需一次流程操作，减少操作时间、等待时间； ➤ 双钞口，存钞过程中拒钞到单独的退钞口，存钞不停顿； ➤ 单次放钞达 500 张； ➤ 支持连续续钞； ➤ 钞箱数量多，支持 4 个循环钞箱，1 个存款钞箱； ➤ 容量大，单钞箱容量 3400 张，整机最大存款 170 万； ➤ 自动清点，支持小额存取款； ➤ 带自动扎把功能。

（2）非现金类自助设备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产品功能及特点
超级柜台		功能： 开卡、理财、基金、外汇买卖、转账、密码解锁等 特点： ➢ 采用模块化设计，模块、整机均通过严格的高温、低温、碰撞、跌落检验； ➢ 通过 PBOC、EMV、PCI 检测认证，支持国产加密算法； ➢ 配有防窥镜，支持防窥屏、视频监控系统，密码键盘遭强拆封数据自毁，异形读卡器卡口，异物检测、抖动进卡，防设陷，防钓鱼； ➢ 支持多媒体影像、广告发布； ➢ 支持表单、凭条打印、表单回收； ➢ 采用全触摸屏操作，LED 指示灯、语音提示系统可引导用户每一步操作； ➢ 可扩展二代身份证识别，接触式、非接触式 IC 卡识别，二维码识别。
智慧柜员机 (STM)		功能： 开户、发卡、U 盾发放、查询、转账、缴费、改密、增值业务办理、支票售卖及受理、广告投放 特点： ➢ 支持磁卡/IC 卡读写、凭条打印、凭证打印； ➢ 自助签约发卡 USBKEY 发放； ➢ 二代证读取扫描、高清拍照； ➢ 指纹验证、条码/二维码扫描； ➢ 支票售卖、支票回收扫描、对公盖章；公共圈存语音提示、人体接近感应。
远程虚拟柜员机 (VTM)		功能： 借记卡开户、网银/产品签约、转账汇款、销户、信用卡还款、卡片挂失、现金存取款、充值缴费、视频交互、对账单打印、自助回单打印、支票入账、存折补登、自助发放 KEY 等 特点： ➢ 实现综合的人-机、人-人交互，实现了服务模式的亲切化、人性化； ➢ 引入智能身份识别、盖章仪、高拍仪等模块，可支持开户、销户、支票入账等对私、对公业务，实现更多柜台业务的电子化、自助化迁移； ➢ 柜体采用组合式设计，可灵活组合，支持不同类型业务；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产品功能及特点
		➢ 集成触控式用户操作屏，支持手写输入，操作简单、便捷； ➢ 集成全面的采集技术，信息审核效果等同于柜台人员； ➢ 集成大屏幕视频交互屏，可实现 1:1 显示，使用户体验等同于真人面对面的服务。
自助发卡机		功能： 开户、发卡、账户查询、转账、改密、对账单及发票打印等 特点： ➢ 采用模块化设计，模块、整机均通过严格的高温、低温、碰撞、跌落检验； ➢ 通过 PBOC、EMV、PCI 检测认证，支持国产加密算法； ➢ 配有防窥镜，支持防窥屏、视频监控系统，密码键盘遭强拆封数据自毁，异形读卡器卡口，异物检测、抖动进卡，防设陷，防钓鱼； ➢ 支持双面读取身份证信息及照片； ➢ 支持发票、凭条打印； ➢ 采用全触摸屏操作，LED 指示灯、语音提示系统可引导用户每一步操作； ➢ 可扩展接触式、非接触式 IC 卡识别，二维码识别。
金融版自助服务终端		功能： 自助存折补登打印、查询、转账、改密、圈存等 特点： ➢ 采用模块化设计，模块、整机均通过严格的高温、低温、碰撞、跌落检验； ➢ 通过 PBOC、EMV、PCI 检测认证，支持国产加密算法； ➢ 配有防窥镜，支持防窥屏、视频监控系统，密码键盘遭强拆封数据自毁，异形读卡器卡口，异物检测、抖动进卡，防设陷，防钓鱼； ➢ 支持多媒体影像、广告发布； ➢ 支持发票、凭条打印、自助存折补登打印功能； ➢ 采用全触摸屏操作，LED 指示灯、语音提示系统可引导用户每一步操作； ➢ 可扩展二代身份证识别，接触式、非接触式 IC 卡识别，二维码识别。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产品功能及特点
电信版 自助服务终端		功能： 自助现金缴费、银联卡缴费、账户查询、转账、改密、自助发卡、多媒体信息宣传等 特点： ➢ 采用模块化设计，模块、整机均通过严格的高温、低温、碰撞、跌落检验； ➢ 通过 PBOC、EMV、PCI 检测认证，支持国产加密算法； ➢ 配有防窥镜，支持防窥屏、视频监控系统，密码键盘遭强拆封数据自毁，异形读卡器卡口，抖动进卡，防设陷，防钓鱼； ➢ 支持多面额识别和小面额交易功能； ➢ 支持多媒体影像、广告发布； ➢ 支持发票、凭条打印功能； ➢ 采用全触摸屏操作，LED 指示灯、语音提示系统可引导用户每一步操作； ➢ 可扩展二代身份证识别，接触式、非接触式 IC 卡识别，二维码识别。
智能 排队机		功能： 自动取号、自动叫号、身份识别、实时监控等 特点： ➢ 采用模块化设计，模块、整机均通过严格的高温、低温、碰撞、跌落检验； ➢ 整机稳定性高，断电信息自动保护； ➢ 支持多媒体影像、广告发布； ➢ 支持凭条打印功能； ➢ 采用全触摸屏操作，LED 指示灯、语音提示系统可引导用户每一步操作； ➢ 可扩展二代身份证识别，接触式、非接触式 IC 卡识别，二维码识别。
网银 体验机		功能： 账户查询、网银体验、转账汇款、自助缴费、网上支付签约等 特点： ➢ 采用模块化设计，模块、整机均通过严格的高温、低温、碰撞、跌落检验； ➢ 整机稳定性高，断电信息自动保护； ➢ 支持多媒体影像、广告发布； ➢ 支持凭条打印功能； ➢ 采用全触摸屏操作，LED 指示灯、语音提示系统可引导用户每一步操作； ➢ 可扩展二代身份证识别，非接触式 IC 卡识别。

(3) 移动支付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产品功能及特点
动态令牌 (OTP)		Cashway OTP G2 动态令牌，使用自主研发的密钥管理安全技术，完全符合 OATH 规范及国家密码管理局《动态口令令牌技术规范》，可广泛运用在网银、网游、电子政务、企业等应用领域。
智能密码钥匙 (USBKEY)		Cashway KEY G2 智能密码钥匙，以智能卡硬件为基础，可以存储用户的密钥或数字证书，利用智能卡内置的口令算法实现对用户身份的认证，在软件保护、身份认证、电子交易、数据安全等多个领域都能发挥其强大的功能。
支付终端 (mPOS)		Cashway KEY G3 支付终端是一种新型的互联网支付工具，是高度集成显示型 USBKEY、OTP、磁条卡读卡器与智能卡读卡器于一体的多用途支付终端。可以保障持卡人安全便捷的在 PC 和基于 iOS、Android 操作系统的手机、平板等智能终端上进行磁条、接触/非接触金融 IC 卡借贷记应用、电子现金应用和证书应用等金融应用，以及行业 IC 卡应用。
一体化金融交易安全盒 (Cashway Key G2-BOX)		Cashway Key G2-BOX 一体化金融交易安全盒，是一种集磁条卡读卡器、接触式/非接触式 IC 卡读写器、二代身份证阅读器、指纹仪于一体的便携式安全认证终端，它内置基于 ARM 核心的嵌入式微处理器，内置大容量可充电电池，具有蓝牙、USB、COM 等通讯接口，可以外接密码键盘和打印机，可以连接基于 IOS、安卓、WinPhone 系统的 PAD、手机等移动终端，可以在网点和离行的环境下方便安全的办理账户查询、转账、密码修改、银行卡挂失、电子银行签约、理财等自助服务，同时还能实现现场签约发卡、现场收单、支付等业务。

(4) 配套软件产品

对应上述三类终端产品，公司自主研发了相关的配套软件，主要包括支撑终端、后台和设备管理系统正常运行的应用软件。该类软件由公司自主研发，在交付终端设备时嵌入在硬件系统中并随其一并销售。具体包括：CEN/XFS SP 软件、安全中间件、跨平台的 ATMC 解决方案、前置系统及监控系统、智慧柜台系统解决方案、Linux 操作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国密算法应用软件、远程密钥下载系统、嵌入式动态令牌操作系统、互联网支付终端嵌入式操作系统等。

2、主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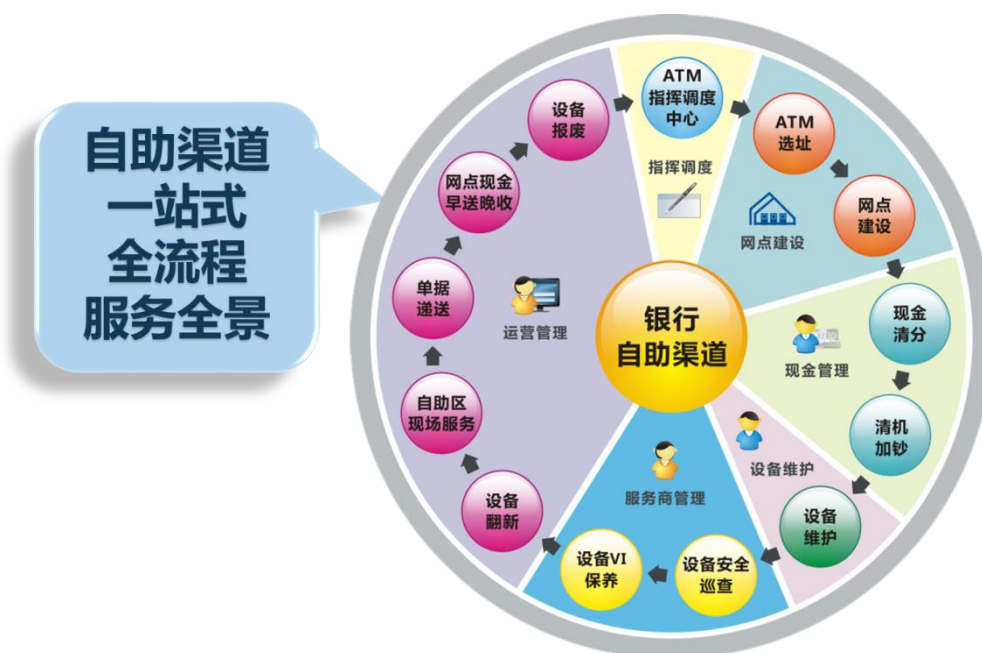
（1）维保服务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自身建立的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金融自助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故障排除、软件升级、零部件更换、技术培训等现场技术服务以及远程技术支持。公司近年来业务快速增长，随着公司前期大量已开通设备进入有偿维保期并开展多品牌设备维保服务，后续维保收入将成为公司另一主要的盈利来源。

（2）网点全业务外包服务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金融自助设备全业务外包解决方案。根据客户具体需求，针对银行网点在建设或转型过程中的网点建设、现金管理、设备维护、服务商管理、运营管理等业务环节，提供“一站式”的定制流程服务。

同时公司还为金融机构提供金融自助设备的软件解决方案，包括建立包含管理系统、渠道软件、核心业务等完整的银行业务软件体系等。



（三）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结合销售订单和市场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公司采购严格执行采购计划，对于单位价值较高、周期较长的材料，一般通过预测由经营计划部联系供应商提前进行备货；对于部分生产过程中普遍适用的通用型材料维持合理的安全库存，保证生产。

（1）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一般原则和流程

具体而言，公司原材料备货原则和流程如下：营销中心根据市场需求提出销售计划，并据此提出备货计划，经营计划部根据上述备货计划确定最终的原材料采购计划；对于采购周期较长或需要专门定制的其他原材料，综合考虑该类物料的历史用量数据、在手订单中已知的客户定制需求等因素确定预计使用量，再结合现有库存量、已下采购订单但尚未到货的原材料数量，以及各类原材料的不同采购周期，确定每类原材料的具体下单数量及下单时间。公司经营计划部负责对原材料的库存变动情况定期跟踪检查，在保证原材料储备充足的基础上尽量提高原材料周转率。

（2）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模式

公司针对不同性质的原材料与相应供应商的合作模式有所不同。对于需要专门为公司定制的原材料（如 PCB、线材、钣金件等），公司向供应商提供设计图纸，供应商根据图纸定制生产相应的原材料或配件，并按照约定日期交付给公司；对于需要供应商根据公司需求进行完善设计的原材料（如主机、机芯、显示屏等），公司向供应商提出具体的参数要求，供应商根据上述参数对原材料进行改造或完善；对于其他不需要定制的标准化原材料（如五金件等），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直接向供应商进行选型匹配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选择、合作及考核制度，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组成了由研发、采购、生产、质控、财务等部门人员组成的供应商管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级。考核的具体指标包括供货质量、产品开发能力、交货期、服务及配合度、价格水平等，公司以考核结果为依据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具体合作模式上：1）对于核心部件供应商，以机芯为例，公司与日立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在技术、品质、供应等各方面均保持充分沟通。公司自 2009 年以来，便开始与日立公司保持合作，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提升，公司对于机芯等核心部件的采购量占日立总销售量的比例显著提升，截至目前，公司已成为日立公司在中国地区重要的战略客户之一和最大的机芯采购商之一；2）对于一般原材料，公司原则上会选择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坚持“货比三家、优胜劣汰”的采购模式，保障渠道的稳定性和竞争性。

（3）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模式

就定价而言，对于向公司提供定制化原材料的供应商，公司一般采取单独谈判定价的模式。以循环机芯为例，公司一般会与日立公司在其上一财年末（每年的 4 月 1 日前）就当年的采购价格、采购数量进行谈判，公司提供当年的预期采购数量，以该预期采购数量为谈判要素，确定该财年相应产品的采购价格，并以框架性协议的形式约定价格。同时在协议中一般还会约定，如果在约定期限内，公司提前完成了预期采购数量，则公司有权和日立公司重启新一轮年度价格协商，如协议期间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根据实际市场情况，公司和日立公司均有权启动临时价格协商。

对于其他不需要定制的标准化原材料，公司一般采取公开招标或询价的方式，在多家供应商中选择型号匹配、价格合理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4）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运输模式

对于机芯，公司主要通过进口的方式采购，与日立公司商定的价格为 CIF 价格。该价格条款下，日立公司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通过海轮装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报告期内，目的港均为天津港），并及时通知公司。该部分运输费用、保险费用由日立公司承担，到港后关税、清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同时，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完成风险转移，后续的运输由公司负责安排，相关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对于其他原材料，公司与供应商商定的运输方式为由供应商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原材料运送至公司仓库，相关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及货品损坏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5）公司原材料采购的验货模式

供应商将货物送到公司仓库后，由公司质控人员负责验货。供应商需对产品提供合格证，该产品须为供应商正规全新产品，包装完整。公司在收货后按产品标准检验，对于现场开箱验收不合格或非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产品，供应商负责予以更换，因此造成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和保持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需求预测来制定生产计划，最大限度地减少商品库存，保证生产的平稳性，充分利用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在充分分解产品生产价值链的基础上，公司采用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方式，提高公司整体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1）自主生产模式

对核心产品和工艺，公司主要依靠自主设计并采用自有技术，按照产品设计要求及生产工艺要求，采购原辅材料，自行组织生产，完成整个产品生产制造流程，产品经验收合格后实现对外销售。

具体而言，公司的核心生产工艺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产品设计与模块选型。公司各主要客户一般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招标选型工作，公司产品研发部基于客户的需求，进行一系列市场调研、模块选型、3D 模拟制图等调研及研发工作；

2) 组织生产及质量控制。公司产品的核心生产工艺是关键模块的调试、关键部件有效性的组装调试及整机组装，以现金类设备为例，公司需要通过系列关键的生产工艺保证设备在读卡、凭条打印、取钞、验钞的过程中的零容错率；

3) 软件的匹配及优化。公司的设备产品到货验收后，由公司客服人员进行设备开通、软件匹配及优化。公司拥有自主设计的多项整机产品及配套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均由公司研发部门独立研发，兼具高集成性、可移植性、兼容性及安全性。公司的软件开发平台可实现当前金融自助服务终端的所有功能，并提供灵活方便的兼容机制，能够支持不同的操作系统，并可扩展到不同品牌的终端设备、模块驱动、SP 软件等。

(2) 外协生产模式

公司对部分非现金类自助设备根据生产计划，采用外协生产模式。其操作模式为公司提供图纸、产品设计方案及检验标准，并指定所有模块的品牌、型号及供应商，外协厂商负责按公司提供的图纸和设计方案生产及组装产品。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工艺流程和生产操作标准，并实行驻厂监督和定期巡检，严格控制生产中各环节的质量和进度。就原材料采购而言，外协厂商一般会提供部分原材料模块，而部分核心原材料或者公司采购具备明显价格优势的原材料，则会由公司采购完成后运送至外协厂商，由外协厂商统一完成组装。组装完成后，由公司质控部门安排设备检验，生产部门根据质控部门的检验报告安排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电信运营商等。上述客户定期或不定期通过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等方式来遴选自助设备供应商，公司通过技术和价

格等综合优势获得入围供应商资格，入围后公司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及时的生产供货、合理的产品价格和完善的售前售后服务赢得客户的采购订单，并与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1) 招标模式

公司不同类型客户的招标形式及程序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而言：**1）**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通常由总行组织招标，银行总行招标采购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质预审，主要包括供应商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水平、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解决方案的能力、以往成功的案例情况以及拥有的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认证情况等；然后在模拟环境下对产品的功能、性能、标准进行严格的现场测试；最后通过投标、评标确定入围供应商及产品，并签订设备采购框架协议，就采购数量、采购价格等进行初步约定。在上述基础上，部分银行由总行统一下发采购订单并分配至省级分行，部分银行由省级分行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一般情况下，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每**3-5**年组织一次统一招标，并且每年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就销售价格进行竞争性谈判。**2）**农信社通常由省联社组织公开招标或合格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对供应商的过往案例和产品资质均有一定的要求，公司通过参与省联社招标获得销售资格，由各区县联社自主决定供应商及数量，上报省联社批复同意后签署采购合同或订单。公司与省级农信社的合同按照客户需求不定时签订，在与省级农信社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公司与各地市或县级农信社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合同中一般约定设备类型、单价、合同金额、付款条件等关键条款，在合同的基础上客户不定期向公司下发订单，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发货并按照合同约定和客户要求进行开通验收。**3）**城商行通常进行统一招标，公司顺利中标后，与其统一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及采购订单。

(2) 结算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及订单后，按照合同约定发货及开通设备。公司与客户的销售货款结算一般分阶段完成，在合同签订、到货验收、开通验收、维保期满等时点各支付一定比例的设备款项。在结算形式上，不同客户存在一定的差异：**1）**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大部分由总行或省级分行进行统一结算，少数情况下由地市分行或支行进行单独结算；**2）**农信社一般由各区县联社在设备采购和开通验收的基础上进行独立结算，省联社仅负责进行入围招标；**3）**城商行客户一般进行统一结算，营业网点仅负责对设备进行开通验收。

4、服务模式

公司为各类银行客户及电信客户提供设备的物理安装、电子安装、移机、日常维护、巡检、预防性维护、个性化定制开发、软硬件升级、银行测试技术保障、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跟踪、设备的运行管理、操作和技术培训、新产品宣讲等服务。

（1）服务内容

在设备开通验收前，公司在了解用户需求的基础上对产品设备进行定制化开发，对平台型项目进行上线测试、验证和确认。设备抵达客户指定地点后，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时间，公司进行物理安装、电子安装服务，也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变更设备地点，提供移机服务；对于设备日常运行过程中的故障，客户可以通过服务热线或微信报修平台联系公司服务人员获取技术支持服务，必要的情况下公司对设备进行现场维护服务；公司每年根据与客户的约定、设备开通时间或历史运行状况主动提供多次设备的巡检、预防性维护服务。此外，公司对升级发布的软件和固件进行测试和跟踪，对设计变更部分进行运行跟踪；对新选型模块及其软件的稳定性、可靠性进行跟踪；对银行的竞争性测试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对各省技术支持按不同的银行进行条线管理，实现技术、业务共享；对银行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和技术培训、新产品宣讲。

（2）服务模式

公司通常为对外销售的自助设备提供 1-3 年的免费维保期，免费维保期届满后，公司不再提供免费的配件更换和维护保养服务。一般情况下，由于公司对自身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的设备情况更为熟悉，维保期满后客户通常会继续选择让公司进行维护保养，需要更换配件时倾向于使用原厂配件。随着公司销售的设备维保期逐步届满，公司的维保收入预计将持续增加，维保收入将成为公司未来盈利的重要增长点。

免费维保期届满后，公司与客户签订维保合同，合同中就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维保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服务价格等进行约定，维保服务合同的价款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分期进行支付，维保合同一般情况下一年一签。

（四）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市场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现金类自助设备的主要原材料为机芯、电子模块（包括显示器、主机、读卡器和打印机等）和机柜等，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模块、机柜及其他原辅料，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由于种类较多，其原辅料型号相差较大，采购价格波动性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类自助设备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如下：

采购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循环机芯	-10.90%	-10.66%	-15.88%
机柜	8.86%	-15.51%	-14.91%
主机	6.09%	-1.07%	5.53%
显示器	2.23%	-6.19%	-0.04%
读卡器	-5.84%	-13.46%	-16.73%
打印机	-11.92%	-3.58%	-1.40%

公司每种材料的采购均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司上游企业多为电子、机械制造行业的原材料及部件供应商。由于电子、机械制造行业已非常成熟，竞争充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供应商的谈判能力增强，总体上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趋势明显。

报告期内，日立公司作为公司机芯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日立公司一般一年进行一次议价，在日立公司各财年年初就当年的采购价格、采购数量进行谈判约定。出现约定期限内公司提前完成预期采购数量或协议时间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情形时，公司和日立均有权启动再度价格协商。报告期内，公司与日立的定价方式具有市场和理性，且日立作为市场运作多年的 ATM 机芯提供商，具有成熟的销售体系以及价格决定机制，与公司的价格谈判需要经过严格审批后确定，公司与日立的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原材料供应商之间存在竞争机制，公司每年均通过招标或询价等竞争性谈判机制来确定供应商及相应的采购价格和订单比例，公司其他原材料供应商均为独立的第三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公允。

（2）报告期内，采购项目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总采购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及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循环机芯	14,415.22	31.10%	37,452.63	36.38%	45,010.25	52.13%	25,795.44	45.25%
机柜	4,532.38	9.80%	9,589.62	9.31%	9,479.97	10.98%	5,354.70	9.39%
主机	2,534.03	5.50%	6,951.27	6.75%	5,046.87	5.85%	2,041.92	3.58%
显示器	1,621.25	3.50%	4,337.49	4.21%	1,755.36	2.03%	773.54	1.36%
读卡器	1,055.91	2.30%	3,519.35	3.42%	2,329.69	2.70%	1,235.00	2.17%
打印机	734.36	1.60%	2,272.52	2.21%	1,575.80	1.83%	518.28	0.91%
出钞机芯	551.69	1.20%	783.41	0.76%	1,221.69	1.41%	1,488.18	2.61%
其他	20,901.65	45.10%	38,042.14	36.95%	19,923.47	23.07%	19,797.21	34.73%
合计	46,346.49	100.00%	102,948.42	100.00%	86,343.10	100.00%	57,004.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循环机芯主要向日立公司、晓星公司采购，出钞机芯主要向 Glory Global 和 Wincor Nixdorf 采购。2014-2016 年各年，公司向机芯供应商采购机芯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日立远东有限公司	-	-	19,078.37	50.94%	42,995.25	95.52%	25,795.44	100.00%
Hitachi-Omron Terminal Solutions, Corp.	14,415.22	100.00%	18,374.26	49.06%	-	-	-	-
北京晓星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	-	-	-	2,015.00	4.48%	-	-
循环机芯合计	14,415.22	100.00%	37,452.63	100.00%	45,010.25	100.00%	25,795.44	100.00%
Glory Global Solutions(International) Limited	551.69	100.00%	783.41	100.00%	530.87	43.45%	1,488.18	100.00%
Wincor Nixdorf Retail and Banking Systems (Shang Hai)	-	-	-	-	690.82	56.55%	-	-
出钞机芯合计	551.69	100.00%	783.41	100.00%	1,221.69	100.00%	1,488.18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自助设备使用的机芯均来自于对外采购。公司自主研发的机芯正处于小批量中试阶段，目前尚未投入规模化生产。未来随着公司自主研发机芯的规模化生产，机芯对外采购将逐渐减少，公司现金类自助设备将可逐

步使用自主研发的机芯。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电力的采购和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电力	数量（万度）	72.59	140.19	2.84%	136.32	7.63%	126.66
	金额（万元）	80.60	198.13	-5.20%	208.99	27.80%	163.53
	单价（元/度）	1.11	1.42	-7.19%	1.53	18.74%	1.29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排名	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Hitachi-OmronTerminalSolutions,Corp.	循环机芯	14,415.22	31.10%
		钞箱	4,327.68	9.34%
		其他	1.73	0.00%
2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受理模块	742.97	1.60%
		支票售卖模块	324.51	0.70%
		读卡器	300.32	0.65%
		打印机	277.18	0.60%
		身份证识别模块	110.96	0.24%
		表单回收仪	106.38	0.23%
		其他	60.96	0.13%
3	福建鑫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模块	1,878.52	4.06%
4	上海堡垒实业有限公司	机柜	1,461.51	3.16%
5	上海威强电工业电脑有限公司	主机	1,259.81	2.72%
		其他	1.58	0.00%
合计			25,269.31	54.52%
2016 年度				
排名	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日立远东有限公司	循环机芯	19,078.37	18.53%

		钞箱	1,480.13	1.44%
	Hitachi-OmronTerminalSolutions,Corp.	循环机芯	18,374.26	17.85%
		钞箱	1,556.39	1.51%
2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受理模块	3,172.92	3.08%
		身份证识别模块	2,303.18	2.24%
		文件回收模块	365.33	0.35%
		支票售卖模块	1,392.19	1.35%
		打印机	830.67	0.81%
3	上海威强电工业电脑有限公司	主机	4,541.14	4.41%
		其他	26.52	0.03%
4	上海堡垒实业有限公司	机柜	3,359.07	3.26%
5	日电产三协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读卡器	2,951.95	2.87%
合计			59,432.12	57.73%
2015 年度				
排名	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日立远东有限公司	循环机芯	42,995.25	49.80%
		钞箱	1,446.54	1.68%
		读卡器	84.95	0.10%
2	上海威强电工业电脑有限公司	主机	3,407.04	3.95%
3	上海堡垒实业有限公司	机柜	2,432.50	2.82%
4	上海长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模块	2,035.50	2.35%
		其他	31.19	0.04%
5	北京晓星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循环机芯	2,015.00	2.33%
合计			54,447.96	63.06%
2014 年度				
排名	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日立远东有限公司	循环机芯	25,795.44	45.25%
		钞箱	4,326.73	7.59%
2	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2,987.21	5.24%
3	天津静慧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柜	1,359.30	2.38%
4	福建鑫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模块	1,314.38	2.31%
		其他	41.63	0.07%
5	深圳市汇茂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器	615.49	1.08%
		后台维护器	690.99	1.21%

	其他	1.40	0.00%
合计		37,132.58	65.14%

注：Hitachi-Omron Terminal Solutions, Corp.和日立远东有限公司同属于日立集团控制，下文统称“日立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每年向日立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均在 50%以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机芯是公司现金类自助设备的核心部件，其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60%以上。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日立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降低，分别为 39.33%及 40.44%，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非现金类自助设备销售大幅提升，公司原材料的采购结构发生变化，总体机芯采购占比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机芯采购价格继续呈现下降态势，导致机芯采购金额下降。公司与日立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金融自助设备国产化进程的加速，日立公司在国内 ATM 行业市场份额持续降低，其销售策略已经由销售整机向销售核心模块转变，公司目前是日立公司在中国重要的战略客户之一和最大机芯采购商之一。公司从日立公司采购机芯后，会结合银行客户的需求，在日立公司机芯硬件的基础上进行软件开发和应用，发挥自身在机芯驱动软件、基础算法、基于国密算法的应用、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的应用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优势，打造符合客户需求、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金融自助设备。此外，2015 年，公司与 Wincor Nixdorf、晓星公司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在金融自助设备机芯采购方面进行进一步的合作，并已于当年采购了一定数量的机芯。同时，公司已基本掌握机芯的核心技术，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新一代自主机芯的研发和生产项目，未来公司现金类自助设备将可使用自主研发的机芯。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对日立公司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公司建立了由研发、采购、生产、质控、财务等职能人员组成的供应商管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级。考核的具体指标包括供货质量、产品开发能力、交货期、服务及配合度、价格水平等，公司以考核结果为依据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对于核心部件供应商，公司与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在技术、品质、供应等各方面均保持充分沟通；对于一般原材料会选择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坚持“货比三家、优胜劣汰”的采购模式，保障渠道的稳定性、竞争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模式均为协议定价，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议价能力显著增强，总体上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趋势明显。

除恒银通为公司的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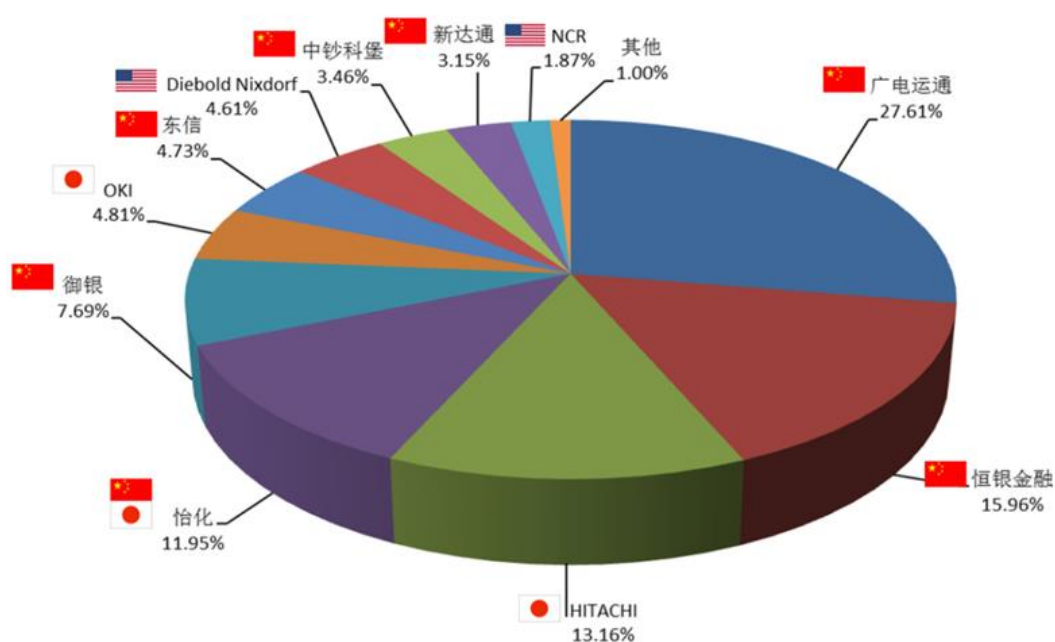
（五）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在现金类自助设备领域的竞争对手有广电运通（002152.SZ）、HITACHI、御银股份（002177.SZ）、怡化电脑；在非现金类自助设备领域的竞争对手有长城信息（000748.SZ）、证通电子（002197.SZ）；在移动支付产品领域的竞争对手有飞天诚信（300386.SZ）。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金融自助设备制造商和智慧银行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成为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中国邮政（邮储银行）的入围供应商。除国有大行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入围了 8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48 家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全国 26 家省级农信社，市场渗透率较高。公司市场影响力迅速提升，金融自助设备销售量逐年增加，市场份额逐渐扩大。

根据金融时报发布的《自主研发 后来居上 国产 ATM 快速发展——2015 年中国 ATM 市场分析》，2015 年恒银金融在 ATM 市场占有率为 11.49%。根据金融时报发布的《稳健发展 智慧升级——2016 年中国 ATM 市场述评》，2016 年度恒银金融在 ATM 市场占有率为 15.96%，呈上升趋势；此外，2016 年度 ATM 销量前五名分别为广电运通、恒银金融、日立、怡化电脑、御银股份，其中恒银金融为 2016 年 ATM 销量排名第二。国外品牌 ATM 供应商的销量和占比均在下降，国产品牌占据了市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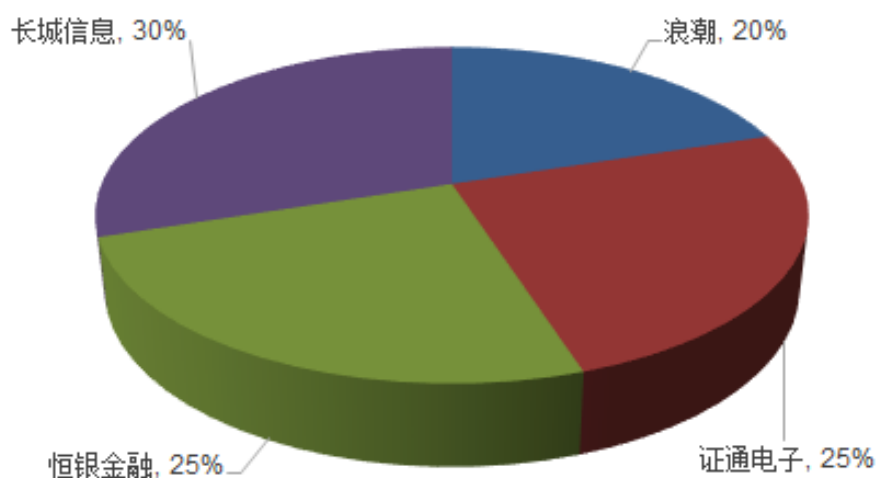


导地位。

数据来源：《金融时报》

此外，近年来随着银行业的转型，国内各家银行均加大投入进行网点转型和智慧银行建设，非现金类自助设备行业兴起。根据《金融时报》统计，建设银行在 2016 年采购智慧柜员机近 5 万台，前三名供货厂商长城信息、恒银金融、证通电子三家分别获得了 30%、25%、25% 的采购份额。以长城信息、恒银金融、证通电子等为代表的国产品牌厂商在智慧柜员机产品市场占有领先优势，恒银金融位居前三。

建设银行智慧柜员机采购份额



数据来源：《金融时报》

五、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35	18,843.43	3,488.48	-	15,354.96
运输设备	5	517.31	342.01	-	175.30
电子设备	5	270.89	165.42	-	105.46
机器设备	5	251.08	137.94	-	113.14
运营设备	5	1,699.91	871.71	-	828.19
其他	5	333.74	316.77	-	16.97
合计		21,916.36	5,322.33	-	16,594.03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m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房地证津字第 115031503388 号	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1）、（3）幢	9,958.43	自建	为发行人与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项下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	房地证津字第 115031503387 号	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2）幢	12,923.44	自建	
3	房地证津字第 115031503386 号	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8）幢	11,615.85	自建	

（2）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了 116 处房产供北京分公司、各地办事处使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书或尚未办理/完成续办有关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程序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承诺，如发行人因有关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包括

但不限于寻找替代性房产的成本费用、相关搬迁的费用、因搬迁而暂停经营所造成的损失），江浩然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发行人因相关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江浩然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无形资产

1、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	2,297.25	382.87	1,914.37
软件	外购	3、10	111.72	54.81	56.90
其他	外购	10	-	-	-
合计			2,408.97	437.69	1,971.28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及年限	面积（m²）	他项权利
1	房地证津字第 115031503388 号	发行人	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1）、（3）幢	工业用地	出让 终止日期： 2059.2.13	6,874.3	为发行人与天津银行天津自贸试验区分行项下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	房地证津字第 115031503387 号	发行人	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2）幢	工业用地	出让 终止日期： 2059.2.13	8,921.1	
3	房地证津字第 115031503386 号	发行人	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8）幢	工业用地	出让 终止日期： 2059.2.13	8,018.4	
4	房地证津字第 115051500144 号	发行人	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终止日期： 2059.2.13	22,382.0	无

3、商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类别	到期日	注册人
1	第 6602584 号		第 9 类	2020/12/20	发行人
2	第 6855546 号		第 9 类	2020/11/27	发行人
3	第 6419712 号		第 9 类	2020/11/06	发行人
4	第 9963933 号		第 9 类	2022/11/27	发行人
5	第 9963884 号	恒 银 金 融	第 9 类	2023/1/13	发行人
6	第 18231397 号	CASHWAY	第 35 类	2026/12/13	发行人
7	第 18232556 号	CASHWAY	第 37 类	2026/12/13	发行人
8	第 18232617 号	CASHWAY	第 38 类	2026/12/13	发行人
9	第 18232712 号	CASHWAY	第 42 类	2026/12/13	发行人
10	第 18232806 号	CASHWAY	第 45 类	2026/12/13	发行人
11	第 18229848 号	恒 银 金 融	第 37 类	2026/12/13	发行人
12	第 18230049 号	恒 银 金 融	第 38 类	2026/12/13	发行人
13	第 18230626 号	恒 银 金 融	第 45 类	2026/12/13	发行人
14	第 18229632 号	恒 银 金 融	第 35 类	2027/2/20	发行人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的 121 项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 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人	权利 范围
1	电梯远程监控与故障诊断系统 V1.0	2006SR02066	2005/9/22	2006/2/24	发行人	全部 权利
2	国华锦界 4×600MW 机组空冷控制系统 V1.0	2006SR02067	2005/12/31	2006/2/24	发行人	全部 权利
3	机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06SR02068	2004/12/8	2006/2/24	发行人	全部 权利
4	火灾自动报警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06SR02069	2005/6/26	2006/2/24	发行人	全部 权利
5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06SR05135	2006/3/22	2006/4/25	发行人	全部 权利
6	客户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06SR05134	2005/12/22	2006/4/25	发行人	全部 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人	权利范围
7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06SR05133	2005/11/28	2006/4/2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	档案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06SR05136	2005/9/22	2006/4/2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9	信息管理与语音服务系统 V1.0	2006SR06180	2005/12/27	2006/5/1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0	网络舆情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07SR02818	2006/12/1	2007/2/1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1	智能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07SR02819	2006/11/2	2007/2/1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2	恒银金融企业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11SR023083	未发表	2011/4/2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3	恒银金融 ATM 应用控制软件 V1.0	2011SR042660	未发表	2011/7/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4	恒银金融嵌入式智能卡操作系统 V1.0	2012SR058780	2012/5/3	2012/7/3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5	恒银金融安全中间件软件 V1.0	2012SR059058	2012/5/3	2012/7/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6	金融自助设备数据监管系统 V1.0	2012SR081732	未发表	2012/8/3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7	恒银金融动态令牌认证服务系统 V1.0	2012SR086716	2012/7/20	2012/9/1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8	恒银金融嵌入式动态令牌操作系统 V1.0	2012SR086679	2012/7/20	2012/9/1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9	恒银自助设备应用软件 V1.0	2012SR094090	2012/8/1	2012/10/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	恒银金融 CEN/XFS SP 软件 V2.0	2012SR098836	2012/5/8	2012/10/1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1	恒银金融模拟仿真系统 V1.0	2012SR125385	未发表	2012/12/1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2	恒银金融冠字号识别查询系统 V1.0	2012SR125315	未发表	2012/12/1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3	恒银金融 DTOP 开放平台 V1.0	2013SR002670	2012/9/1	2013/1/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4	恒银自助缴费机终端 Linux 驱动软件 V1.0	2013SR036192	2012/12/28	2013/4/2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5	恒银金融 CEN/XFS 中间件软件 V1.0	2013SR051010	2013/4/1	2013/5/2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6	恒银金融 CIS 跨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3SR054494	2012/8/1	2013/6/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7	恒银金融 CIS 发卡机软件 V1.0	2013SR129799	2013/7/1	2013/11/2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人	权利范围
28	恒银金融 VTM 系统软件 V1.0	2013SR129789	2013/8/1	2013/11/2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9	恒银金融 CIS 跨平台系统软件 V1.1	2013SR129786	2013/5/20	2013/11/2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0	恒银金融 VDM 系统软件 V1.1	2013SR160115	2013/11/12	2013/12/2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1	恒银金融综合前置系统软件 V1.0	2013SR160110	2012/6/30	2013/12/2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2	恒银金融源码安全检查软件 V1.0	2014SR027443	未发表	2014/3/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3	POSATM 设备驱动程序系统软件 V1.0	2014SR074560	2014/4/11	2014/6/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4	恒银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1.0	2014SR074557	2013/8/8	2014/6/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5	恒银金融 MINIATM 系统软件 V1.0	2014SR074555	2014/4/1	2014/6/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6	支持冠字号的 NMD 机芯设备驱动程序系统软件 V1.0	2014SR074486	2013/12/1	2014/6/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7	恒银考试管理系统 V1.0	2014SR074371	2014/2/14	2014/6/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8	恒银金融机芯(F510)SP 系统软件 V1.0	2014SR074355	2014/4/2	2014/6/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9	恒银金融机芯(G610)SP 系统软件 V1.0	2014SR074320	2013/8/1	2014/6/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0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终端软件 V1.0	2014SR128725	2014/5/1	2014/8/2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1	恒银金融国密安全 ATM 终端软件 V1.0	2014SR128711	2014/3/1	2014/8/2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2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终端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2014SR128665	2013/7/15	2014/8/2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3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4SR146030	2014/7/1	2014/9/2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4	恒银金融微信服务平台 V1.0	2014SR146024	2014/7/1	2014/9/2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5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综合前置系统 V1.0	2014SR146023	2014/6/25	2014/9/2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6	恒银金融 VTM 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4SR146022	2014/7/10	2014/9/2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7	恒银金融音频蓝牙刷卡器嵌入式操作系统 V1.0	2014SR150716	未发表	2014/10/1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8	恒银金融互联网支付终端嵌入式操作系统 V1.0	2014SR150471	未发表	2014/10/1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人	权利范围
49	恒银金融互联网支付终端中间件软件 V1.0	2014SR150467	未发表	2014/10/1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0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驱动软件 V1.0	2014SR155848	2014/6/1	2014/10/1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1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14SR155728	2014/5/20	2014/10/1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2	恒银金融网银体验机系统软件 V1.0	2014SR155427	2014/6/1	2014/10/1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3	恒银金融查询机系统软件 V1.0	2014SR155426	2014/6/1	2014/10/1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4	恒银金融远程视频柜员机应用软件 V1.0	2014SR175434	2014/4/18	2014/11/1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5	恒银金融海外 NDC 应用软件 V1.0	2014SR175430	2014/9/16	2014/11/1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6	恒银产品外币兑换机跨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4SR174730	2014/4/6	2014/11/1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7	恒银金融 CIS 跨平台系统软件 V2.0	2015SR092450	2015/1/19	2015/5/2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8	恒银金融 CIS Trace 日志查询软件 V1.0	2015SR094126	2015/2/2	2015/5/2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9	恒银金融 CIS ConfPlatform 应用配置软件 V2.0	2015SR105123	2014/11/20	2015/6/1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0	恒银金融钞票识别模块系统软件 V1.0	2015SR107778	2015/3/31	2015/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1	恒银金融日志打印机 (CW-MPR213) 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726	2014/12/8	2015/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2	恒银金融异物检测 (CW-MSM260) 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720	2014/12/8	2015/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3	恒银金融二维码扫描仪 (CW-MPI311) 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692	2014/12/8	2015/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4	恒银金融指纹仪 (CW-MPI211) 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685	2014/12/8	2015/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5	恒银金融循环机芯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107680	2015/3/31	2015/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6	恒银金融闸门控制器(CW-MCD210)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550	2014/12/8	2015/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7	恒银金融磁条/IC 卡读卡器 (CW-MCA113) 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544	2014/12/8	2015/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8	恒银金融非接 IC 卡读卡 (CW-MCA311) 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293	2014/12/8	2015/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人	权利范围
69	恒银金融第二代证阅读器（CW-MPI410）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290	2014/12/8	2015/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0	恒银金融外设控制器（CW-MSI113）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076	2014/12/8	2015/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1	恒银金融凭条打印机（CW-MPR113）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074	2014/12/8	2015/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2	恒银金融密码键盘（CW-MPI117）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072	2014/12/8	2015/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3	恒银金融磁条/IC 卡读卡发卡器（MCA412）驱动软件 V1.0	2015SR157886	2014/12/8	2015/8/1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4	恒银金融高拍仪（MPI510）驱动软件 V1.0	2015SR157882	2014/12/8	2015/8/1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5	恒银金融语音转换模块（YYB）驱动软件 V1.0	2015SR157389	2014/12/8	2015/8/1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6	恒银金融 A4 打印机（MPR611）驱动软件 V1.0	2015SR157249	2014/12/8	2015/8/1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7	恒银金融发票打印机（MPR512）系统软件 V1.0	2015SR172828	2014/12/8	2015/9/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8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终端（含智能退卡）软件 V1.0	2015SR172722	2015/6/19	2015/9/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9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综合管理系统 V2.0	2015SR172720	2015/6/22	2015/9/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0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终端（含存折模块）软件 V1.0	2015SR172717	2015/2/26	2015/9/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1	恒银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2.0	2015SR172656	2015/5/28	2015/9/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2	恒银备件管理系统 V1.1	2015SR172654	2015/2/28	2015/9/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3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终端（含非接触式读卡器模块）软件 V1.0	2015SR172651	2015/5/1	2015/9/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4	恒银金融表单回收扫描仪（MPI610）驱动软件 V1.0	2015SR172361	2014/12/8	2015/9/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5	恒银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5SR262761	2015/8/1	2015/12/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6	恒银金融 ERP 系统 V1.0	2015SR262716	2015/1/1	2015/12/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7	恒银金融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下的 CIS 跨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6SR073107	2015/12/7	2016/4/1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8	恒银金融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下的标准 ATMC 应用软	2016SR073268	2015/12/19	2016/4/1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人	权利范围
	件 V1.0					
89	恒银金融网站及网站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6SR104404	2009/1/5	2016/5/13	发行人	全部权利
90	恒银金融设备测试开放平台（CWDTOP）V1.0	2016SR104399	2009/3/20	2016/5/13	发行人	全部权利
91	恒银金融 CEN/XFS SP 软件 V1.0	2016SR104397	2008/12/26	2016/5/13	发行人	全部权利
92	恒银金融 CEN/XFS SPI 开发平台软件 V1.0	2016SR104401	2008/12/26	2016/5/13	发行人	全部权利
93	恒银金融循环机芯（CW-CRM20）SP 软件 V1.0	2016SR127386	2016/3/1	2016/6/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94	恒银金融循环机芯（CW-CRM26）SP 软件 V1.0	2016SR140158	2016/3/1	2016/6/13	发行人	全部权利
95	恒银金融循环机芯（CW-CRM23）SP 软件 V1.0	2016SR153056	2016/3/1	2016/6/23	发行人	全部权利
96	恒银金融循环机芯（CW-CRM30）SP 软件 V1.0	2016SR165646	2016/3/1	2016/7/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97	恒银金融发卡机标准应用软件 V1.0	2016SR255500	2016/4/20	2016/9/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98	恒银金融 TCR 标准应用软件 V1.0	2016SR331784	2016/8/25	2016/11/1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99	恒银金融超级柜台标准应用软件 V1.0	2016SR331924	2016/8/20	2016/11/1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00	恒银金融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下的 VTM 标准应用软件 V1.0	2016SR331960	2016/8/25	2016/11/1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01	恒银金融 STM 项目激光打印机模块 SP 软件 V1.0	2016SR335983	2016/12/3	2016/11/1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02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终端（支持冠字号上传）软件 V1.0	2016SR336990	2016/4/25	2016/11/1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03	恒银金融 STM 项目 UKEY 发放模块 sp 软件 V1.0	2016SR340256	2015/12/3	2016/11/2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04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终端（支持 ApplePay）软件 V1.0	2016SR340259	2016/6/6	2016/11/2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05	恒银金融 STM 项目摄像头模块 SP 软件 V1.0	2016SR347730	2015/12/3	2016/12/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06	恒银金融 STM 项目凭条打印机模块 SP 软件 V1.0	2016SR348214	2015/12/3	2016/12/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07	恒银金融 STM 项目条码扫描模块 SP 软件 V1.0	2016SR349586	2015/12/3	2016/12/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08	恒银金融 STM 项目存折补登模块 SP 软件 V1.0	2016SR350456	2015/12/3	2016/12/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人	权利范围
109	恒银金融 STM 发卡模块 SP 软件 V1.0	2016SR350511	2016/9/7	2016/12/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10	恒银金融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下的 ATMC 标准应用软件 V2.0	2016SR352270	2016/8/20	2016/12/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11	恒银金融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下的发卡机标准应用软件 V1.0	2016SR377286	2016/8/20	2016/12/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12	恒银金融 CND-B1900F-PG 电子签名模块 SP 软件 V1.0	2016SR377294	2016/9/3	2016/12/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13	恒银金融查询机标准应用软件 V1.0	2016SR377296	2016/9/1	2016/12/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14	恒银金融 STM 密码键盘模块 SP 软件 V1.0	2016SR377300	2016/9/3	2016/12/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15	恒银金融建行 STM 项目二代证阅读模块 SP 软件 V1.0	2016SR384746	2015/12/3	2016/12/2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16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综合管理系统[简称: CIS@FSSEManager]V3.0	2017SR009198	2016/09/01	2017/01/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17	恒银金融微信服务平台[简称: CIS@WeChatSystem]V2.0	2017SR009202	2016/08/08	2017/01/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18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综合前置系统[简称: CIS@FSSEFront]V2.0	2017SR009205	2016/09/16	2017/01/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19	恒银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3.0	2017SR009209	2016/08/08	2017/01/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20	恒银金融 CIS ConfPlatform 应用配置软件 V2.3.0	2017SR184327	2017/01/20	2017/05/1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21	恒银金融 POSATM 标准应用软件 V1.0	2017SR186959	2017/01/20	2017/05/1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专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64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属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POS-ATM 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820123598.3	2008/11/14	原始取得
2	一种密码键盘防窥罩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129412.2	2010/3/12	原始取得
3	ATM 取款机面板的抽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129409.0	2010/3/12	原始取得
4	一种金融自助服务专用的闸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131158.X	2010/3/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属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	一种金融自助服务设备专用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131159.4	2010/3/16	原始取得
6	具有自动取款和金融自助查询功能的复合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131183.8	2010/3/16	原始取得
7	一种金融自助服务设备专用的灯箱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131157.5	2010/3/16	原始取得
8	一种 ATM 钱箱的出钞引导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289282.9	2010/8/12	原始取得
9	出钞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680777.4	2010/12/27	原始取得
10	一种自助设备通用的智能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680709.8	2010/12/27	原始取得
11	一种读卡器电源掉电退卡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680710.0	2010/12/27	原始取得
12	一种显示器防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680744.X	2010/12/27	原始取得
13	自动取款机的升降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680708.3	2010/12/27	原始取得
14	用于自助设备的后台维护终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680746.9	2010/12/27	原始取得
15	一种纸币取出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82852.0	2011/11/29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用于自助金融服务设备的闸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84233.5	2011/11/29	原始取得
17	一种 ATM 叠钞送钞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82844.6	2011/11/29	原始取得
18	一种用于自助设备的挡卡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84186.4	2011/11/29	原始取得
19	自助设备的票据自动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84189.8	2011/11/29	原始取得
20	一种 ATM 送钞通道的压钞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82851.6	2011/11/29	原始取得
21	一种读卡设备的防盗插卡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84220.8	2011/11/29	原始取得
22	一种用于自助设备的挡卡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84232.0	2011/11/29	原始取得
23	一种用于自助设备的维护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84190.0	2011/11/29	原始取得
24	一种用于读卡器退卡备用电源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225723.2	2013/4/28	原始取得
25	一种用于出钞模块的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225992.9	2013/4/28	原始取得
26	一种带有电子日志储存的金融自助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668947.0	2013/10/28	原始取得
27	一种纸币存取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420089974.7	2014/2/28	原始取得
28	一种金融自助终端用纸币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420090370.4	2014/2/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属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9	一种金融自助终端用大量纸币收纳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420283949.2	2014/5/29	原始取得
30	一种金融自助终端用纸币直线流转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420284379.9	2014/5/29	原始取得
31	一种金融自助终端用纸币存取堆叠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420284380.1	2014/5/29	原始取得
32	一种用于自助服务设备上的日志打印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429413.7	2014/7/30	原始取得
33	一种自助金融服务设备上用于出钞位置的闸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429411.8	2014/7/30	原始取得
34	一种检测关键模块迁移的自助终端设备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434072.2	2014/7/30	原始取得
35	一种用于自助金融服务设备上的读卡插口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429412.2	2014/7/30	原始取得
36	一种纸币堆叠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573133.3	2014/9/30	原始取得
37	一种用于金融服务终端的纸币堆栈整齐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573132.9	2014/9/30	原始取得
38	一种用于打印机出纸口的平推式的传动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570421.3	2014/9/30	原始取得
39	一种用于金融服务终端的闸门延时解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570434.0	2014/9/30	原始取得
40	金融自动服务终端内纸币厚度检测装置的传感器微调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573174.2	2014/9/30	原始取得
41	可穿戴式支付终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049803.6	2015/1/23	原始取得
42	金融自助终端的显示屏幕亮度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207423.0	2015/4/8	原始取得
43	用于钞票厚度检测的对射式超声波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306910.2	2015/5/13	原始取得
44	存取款循环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307467.0	2015/5/13	原始取得
45	存取款循环机的钞票识别模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307468.5	2015/5/13	原始取得
46	用于钞票厚度的霍尔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306907.0	2015/5/13	原始取得
47	集成化的电涡流式钞票厚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307036.4	2015/5/13	原始取得
48	自助存取款机暂存模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539861.7	2015/7/23	原始取得
49	分钞轮与摩钞轮间隙的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539774.1	2015/7/23	原始取得
50	金融设备终端的叠钞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539518.2	2015/7/23	原始取得
51	ATM 的压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566435.2	2015/7/30	原始取得
52	金融自助设备的存取钞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566432.9	2015/7/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属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3	具有存折存取款功能的自助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592336.1	2015/8/7	原始取得
54	助农金融服务终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743052.8	2015/9/22	原始取得
55	自助金融服务设备的翻转式显示屏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828860.4	2015/10/23	原始取得
56	自助金融设备翻转屏的状态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829820.1	2015/10/23	原始取得
57	自助金融设备的面板多点锁闭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828797.4	2015/10/23	原始取得
58	具有读卡器和插卡口自对正功能的金融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832814.1	2015/10/23	原始取得
59	金融自助终端的网络电话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940861.8	2015/11/23	原始取得
60	金融自助终端的灯光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940787.X	2015/11/23	原始取得
61	纸币传输转向模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940463.6	2015/11/23	原始取得
62	自助终端安全操作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939701.1	2015/11/23	原始取得
63	金融设备的纸币收集堆叠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941021.3	2015/11/23	原始取得
64	金融设备的纸币分类收集模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940789.9	2015/11/23	原始取得
65	可换向的纸币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1104657.9	2015/12/24	原始取得
66	纸币整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1100755.5	2015/12/24	原始取得
67	纸币整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1089507.5	2015/12/24	原始取得
68	金融设备闸门模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1126738.9	2015/12/28	原始取得
69	纸币暂存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042070.8	2016/1/18	原始取得
70	金融自助设备 SIU 模块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175736.7	2016/3/8	原始取得
71	一种钞票识别模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871852.2	2016/8/10	原始取得
72	一种金融设备纠斜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871794.3	2016/8/10	原始取得
73	一种循环机芯到位状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871823.6	2016/8/10	原始取得
74	一种用于纸币暂存器的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871821.7	2016/8/10	原始取得
75	一种钞票倾斜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871822.1	2016/8/10	原始取得
76	一种金融设备吐钞机高度调整装置及金融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871851.8	2016/8/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属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7	一种电机驱动接口转换模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959618.5	2016/8/26	原始取得
78	一种钞票厚度检查模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959738.5	2016/8/26	原始取得
79	一种金融设备外设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988831.9	2016/8/29	原始取得
80	一种带有外设控制器的金融自助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989590.X	2016/8/29	原始取得
81	一种带有 U 盾发放机的金融自助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989701.7	2016/8/29	原始取得
82	一种用于金融自助设备中打印纸输出的纸张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996465.1	2016/8/30	原始取得
83	一种金融自助终端电子签名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996463.2	2016/8/30	原始取得
84	一种 ATM 钱箱的钞仓宽度调整装置	发明	发行人	ZL201010251418.1	2010/8/12	原始取得
85	一种 ATM 钱箱的钞仓高度调整装置	发明	发行人	ZL201010251419.6	2010/8/12	原始取得
86	一种单张钞票传送机构	发明	发行人	ZL201110385846.8	2011/11/29	原始取得
87	一种 ATM 取款机的摩擦分离输送装置	发明	发行人	ZL201110385085.6	2011/11/29	原始取得
88	一种纸币取出装置	发明	发行人	ZL201110385835.X	2011/11/29	原始取得
89	一种 ATM 送钞通道的压钞装置	发明	发行人	ZL201110385834.5	2011/11/29	原始取得
90	一种手机用音频数字签名设备接收数据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210543277.X	2012/12/13	原始取得
91	一种用于出钞模块的安全装置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310153978.7	2013/4/28	原始取得
92	POS-ATM 柜员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830132958.1	2008/11/12	原始取得
93	自助终端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830132959.6	2008/11/12	原始取得
94	查询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930126007.8	2009/1/12	原始取得
95	单取款机 ATM (穿墙式 CASH80AWN)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930126421.9	2009/3/20	原始取得
96	单取款机 ATM (大堂式 CASH80ALN)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930126422.3	2009/3/20	原始取得
97	POS 机 (CASH11A 手持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930126423.8	2009/3/20	原始取得
98	查询机 (CASH31A)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930126420.4	2009/3/20	原始取得
99	查询机 (CASH31FL)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930121703.X	2009/8/25	原始取得
100	查询机 (CASH31FW)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930121702.5	2009/8/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属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1	复合机（CASH70A）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930121704.4	2009/8/25	原始取得
102	查询机（单屏幕）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930122399.0	2009/11/3	原始取得
103	ATM 取款机（CASH80AWP）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118199.0	2010/3/12	原始取得
104	穿墙查询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119234.0	2010/3/15	原始取得
105	壁挂查询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119233.6	2010/3/15	原始取得
106	密码键盘防窥罩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119231.7	2010/3/15	原始取得
107	自助服务终端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260658.9	2010/8/5	原始取得
108	自动取款机（CASH80AWH 穿墙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582848.2	2010/10/29	原始取得
109	存取款一体机（CASH80ALF 大堂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582834.0	2010/10/29	原始取得
110	插卡口（异形防盗卡信息型）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582835.5	2010/10/29	原始取得
111	插卡口（异形防破坏型）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582850.X	2010/10/29	原始取得
112	存取款一体机（CASH80ALG 大堂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582851.4	2010/10/29	原始取得
113	密码键盘防窥罩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582846.3	2010/10/29	原始取得
114	取款机（CASH80ALP）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673884.X	2010/12/13	原始取得
115	插卡口（电子感应防异物）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673882.0	2010/12/13	原始取得
116	插卡口（防盗卡异型）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673857.2	2010/12/13	原始取得
117	自助服务终端（CASH10W-C 穿墙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403.8	2011/12/5	原始取得
118	自助服务终端（CASH10L-E 大堂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410.8	2011/12/5	原始取得
119	自助服务终端（CASH30W-A 穿墙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406.1	2011/12/5	原始取得
120	出纳机（CASH 80ALG 大堂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409.5	2011/12/5	原始取得
121	自助服务终端（CASH30L-B 大堂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401.9	2011/12/5	原始取得
122	自助服务终端（CASH 002-2 大堂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405.7	2011/12/5	原始取得
123	自助服务终端（CASH10W-E 穿墙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411.2	2011/12/5	原始取得
124	自助服务终端（CASH30L-H 大堂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399.5	2011/1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属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25	自助服务终端 (CASH10H-A 壁挂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408.0	2011/12/5	原始取得
126	自助服务终端 (CASH 001 穿墙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392.3	2011/12/5	原始取得
127	自助存取款机插卡口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407.6	2011/12/5	原始取得
128	自助服务终端 (CASH 001-2 大堂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398.0	2011/12/5	原始取得
129	自助服务终端 (CASH 002 穿墙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393.8	2011/12/5	原始取得
130	自动取款机出钞模块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504402.2	2011/12/29	原始取得
131	自动取款机钱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504393.7	2011/12/29	原始取得
132	身份验证密钥设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230342442.6	2012/7/26	原始取得
133	电子身份识别器 (音频)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230579905.0	2012/11/27	原始取得
134	电子身份识别器 (苹果)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230579520.4	2012/11/27	原始取得
135	身份验证密钥 (分体式二代 KEY)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145175.8	2013/4/27	原始取得
136	身份验证密钥 (动态令牌)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145216.3	2013/4/27	原始取得
137	身份验证密钥 (长款二代 KEY)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276972.X	2013/6/24	原始取得
138	身份验证密钥 (宽屏二代 KEY)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277038.X	2013/6/24	原始取得
139	手机网银体验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156814.5	2014/5/29	原始取得
140	发卡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157013.0	2014/5/29	原始取得
141	虚拟柜员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156809.4	2014/5/29	原始取得
142	穿墙式自助签约终端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156909.7	2014/5/29	原始取得
143	台式自助签约终端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157117.1	2014/5/29	原始取得
144	自动柜员机 (mini)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263550.3	2014/7/30	原始取得
145	电子支付终端 (音频蓝牙刷卡器)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263126.9	2014/7/30	原始取得
146	身份验证密钥 (分体式三代 KEY)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263067.5	2014/7/30	原始取得
147	自动柜员机 (PO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263042.5	2014/7/30	原始取得
148	自动柜员机收银机循环模块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105042.7	2015/4/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属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49	自动柜员机收银机回收钞箱模块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105053.5	2015/4/20	原始取得
150	自动柜员机收银机识别模块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105102.5	2015/4/20	原始取得
151	自动取款机循环钞箱模块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105023.4	2015/4/20	原始取得
152	自动柜员机收银机出钞机芯钞箱模块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314711.1	2015/8/20	原始取得
153	自动柜员机收银机循环钞箱模块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315127.8	2015/8/20	原始取得
154	自动柜员机、收银机出钞机芯模块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315146.0	2015/8/20	原始取得
155	高速存取款一体机（大堂）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314705.6	2015/8/20	原始取得
156	远程智能银行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314974.2	2015/8/20	原始取得
157	安全盒子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426956.3	2015/10/30	原始取得
158	多功能复合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426920.5	2015/10/30	原始取得
159	双屏网银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426872.X	2015/10/30	原始取得
160	台式助农终端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426834.4	2015/10/30	原始取得
161	多功能存取款一体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630430688.7	2016/8/27	原始取得
162	多功能存取款一体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630430701.9	2016/8/27	原始取得
163	多功能自动取款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630430674.5	2016/8/27	原始取得
164	自助服务终端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630430684.9	2016/8/27	原始取得

（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核发编号为“XKC71956”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批准发行人生产的（代理）二代电子密码器 Cashway OTP G2 V1.0 身份鉴别（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

2、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核发编号为“XKC71951”的《计

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批准发行人生产的（代理）可视按键型智能密码钥匙 Cashway Key G2 V1.0 身份鉴别（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19 年 4 月 7 日。

3、国家密码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核发编号为“国密局销字 SXS2377 号”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许可发行人销售范围为“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制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许可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4、国家密码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核发编号为“国密局产字 SSC1627 号”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许可发行人生产范围为“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许可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9 日。

5、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核发编号为“XKC71953”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批准发行人生产的（代理）音码型智能密码钥匙 Cashway Key G2（音码）V1.0 身份鉴别（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

6、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1010901484774	多功能自动取款机	CASH80ALI	2011/7/4	2019/1/28
2	2011010901496588	多功能自动取款机	CASH80AWI	2011/10/19	2019/1/28
3	2012010901523221	多功能存取款一体机（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LG	2012/2/6	2018/12/17
4	2012010901553716	多功能存取款一体机（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WG	2012/7/19	2018/12/17
5	2012010901583439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5AG-DX16	2012/11/29	2018/8/16
6	2013010901623638	电力自助缴费终端	CASH38AG-DL、CASH38AG-DLK	2013/6/27	2018/6/27
7	2013010901644163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5AG-DX17（X 为不变量）	2013/10/12	2018/10/12
8	2013010901644164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5AG-DX18	2013/10/12	2018/8/16
9	2013010901648635	排队机（自助服务终端）	CASH40AG-JR1	2013/11/5	2018/11/5
10	2014010901667200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9AG-JR1	2014/1/13	2019/1/13
11	2014010901669734	排队机	CASH40AG-JR1	2014/2/26	2019/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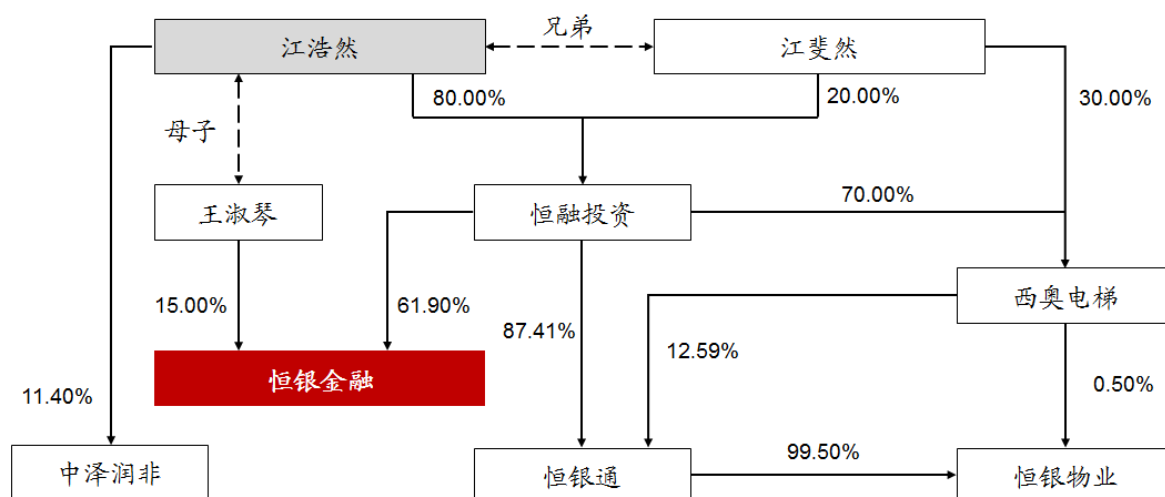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自助服务终端)			
12	2014010901706340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8AG-JR1	2014/7/8	2019/7/8
13	2014010901706584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7AG-JR1	2014/7/11	2019/7/11
14	2014010901715932	远程智能银行 (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WK	2014/8/15	2019/8/15
15	2014010901719787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5AG、 CAHS37AG-JR1	2014/10/14	2019/10/14
16	2014010901728880	电力自助缴费终端	CASH37AG-DL、 CASH37AG-DLK	2014/11/4	2018/6/27
17	2014010901740076	多功能存取款一体机 (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WU	2014/12/4	2019/12/4
18	2014010901742936	网银机 (自助服务终端)	CASH40AG-WY1、 CASH40AG-JR1	2014/12/19	2019/12/19
19	2015010901750972	多功能存取款一体机 (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LU	2015/1/23	2020/1/23
20	2015010901760543	电力自助缴费终端	CASH39AG-DL、 CASH39AG-DLK	2015/3/26	2018/6/27
21	2015010901769240	立式超级柜台 (自助终端)	CASH80AWK	2015/5/5	2020/5/5
22	2015010901769103	桌面式超级柜台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5AG	2015/5/5	2020/5/5
23	2015010901796135	多功能自动取款机 (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LD	2015/8/11	2020/8/11
24	2015010901791546	多功能存取款一体机 (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LB	2015/8/12	2018/12/17
25	2015010901791549	多功能存取款一体机 (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WB	2015/8/12	2018/12/17
26	2015010901797287	多功能自动取款机 (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WD	2015/8/13	2020/8/11
27	2015010901797690	多功能存取款一体机 (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LU-R	2015/8/14	2019/12/4
28	2015010901816385	多功能存取款一体机 (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LG-R	2015/10/30	2020/10/30
29	2015010901824949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7AG-JR1L	2015/12/2	2020/12/2
30	2015010901830155	高速存取款一体机 (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HP	2015/12/18	2020/12/18
31	2016010901838878	高速存取款一体机 (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LC	2016/1/22	2021/1/22
32	2016010901845629	多功能自动取款机 (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LT	2016/3/9	2021/3/9
33	2016010901854965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5AG-DX19	2016/4/20	2021/4/20
34	2016010901862526	多功能自动取款机 (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LE	2016/4/28	2021/4/28
35	2016010901868058	自助终端(台式)	CASH35AG-JR4	2016/5/26	2021/5/26
36	2016010901868527	自助终端(壁挂式)	CASH35AG-JR5	2016/5/26	2021/5/26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37	2016010901868061	自助终端 (立式标准型)	CASH35AG-JR9	2016/5/26	2021/5/26
38	2016010901868047	产品领取机 (普通型预制卡版)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5AG-JR10	2016/5/26	2021/5/26
39	2016010901868232	票据回单机 (回单打印版)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5AG-JR8	2016/6/2	2021/6/2
40	2016010901868823	产品领取机 (扩展型预制卡版)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5AG-JR6	2016/6/12	2021/6/12
41	2016010901869232	自助终端 (立式改进型)	CASH35AG-JR7	2016/6/12	2021/6/12
42	2016010901869235	自助终端(穿墙式)	CASH35AG-JR11	2016/6/12	2021/6/12
43	CQC17001172758	循环机芯	CW-CRM(RL)20: 24VDC 30A	2016/6/27	2018/7/5
44	2016010901882900	多功能存取款一体机 (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WG-41	2016/7/12	2021/7/12
45	CQC17001172757	循环机芯	CW-CRM(RL)81: 24VDC 30A	2016/8/3	2018/7/14
46	CQC17001172756	出钞机芯	CW-CDM(RL)30: 24VDC 5.5A	2016/8/3	2018/7/14
47	2016010901904530	智慧柜员机-标准版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5AG-JR1	2016/10/14	2021/10/14
48	CQC16001160640	出钞机芯	CW-CDM(RL)50: 120-240V~2.0-0.8A	2016/12/20	2017/12/20
49	2017010901940341	多功能自动取款机 (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WI-33	2017/2/20	2022/2/20
50	2017010901949925	智慧柜员机-综合版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5AG-JR2	2017/3/23	2022/3/23
51	2017010901964588	微型计算机	CW-IPC501,CW- IPCH81,CW- IPCH61	2017/5/26	2019/10/23
52	2017010901970919	智能柜台-标准型/智 能柜台-综合型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5AG- 1205、 CASH35AG-1206	2017/5/27	2022/5/27
53	2017010903976685	触摸显示器	CW-LCD190	2017/6/21	2019/7/21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目前，恒融投资持有公司 61.9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江浩然持有恒融投资 8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恒融投资、江浩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情况如下图所示：



恒融投资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西奥电梯主要从事电梯安装、改造、维修、保养及零配件销售业务；恒银物业主要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中泽润非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业务；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恒银通主要经营电力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面向电力企业输配电环节提供软硬件及工程施工等服务，其产品用于光传输设备工程、数通设备工程以及用于智能变电站建设的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PCM、PON 等设备工程，主要客户为电力行业客户。该业务与恒银金融以金融自助设备为核心提供智慧银行解决方案商的业务定位有明显差异，恒银金融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销售的主要产品主要为现金类、非现金类、支付安全类智能产品。其中，恒银金融有少量面向电网公司的销售业务，其产品主要为电力版自助服务终端，提供自助缴纳电费、购电证打印等服务，该产品与恒银通主要销售的电力通信设备有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恒银通采购电力通信设备，并销售给电力行业客户，该交易系为满足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客户需求而发生，并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2015 年以来，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及恒银通业务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恒银通的此类型交易已明显减少。从 2016 年起，公司不再向恒银通采购电力通信设备，此项交易已终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拥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恒银通也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综上，从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方面，发行人与恒银通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虽然报告期内恒银通一度系发行人的供

应商，但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体系的独立性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具有独立性。

除上述企业外，恒融投资及江浩然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恒银通	-	-	-	-	50.25	0.09%	2,472.25	5.65%
恒银物业	88.13	0.12%	178.55	0.24%	178.11	0.33%	142.07	0.32%
合计	88.13	0.12%	178.55	0.24%	228.35	0.42%	2,614.32	5.98%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分别向恒银通采购电力通信设备 2,472.25 万元、50.25 万元；2016 年度公司未再与恒银通发生交易。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接受恒银物业提供物业管理等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142.07 万元、178.11 万元、178.55 万元和 88.13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8%、0.42%、0.24%及 0.12%，呈逐年下降趋势。

恒银通的主营业务为电力通信设备销售，其业务模式既有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也有通过中间渠道（包括公司、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领航动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等）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为满足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客户需求，公司作为中间渠道商向恒银通采购 SDH 光传输设备等电力通信设备，并销售给下游电力行业客户。该等光传输设备具有不同速率级别及功率指标，型号较多，不同型号、不同厂商的光传输设备单价差异较大，但中间渠道商销售的利润空间往往相近。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中间渠道商销售的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向恒银通采购产品的具体明细如下：

年份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台）	采购单价（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2015 年	622M SDH 设备	4	2.77	11.06
	2.5G SDH 设备	3	13.06	39.19
	合计	-	-	50.25
2014 年	2.5G SDH 设备	11	13.25	145.78
	10G SDH 设备	60	38.22	2,293.15
	其他	-	-	33.32
	合计	-	-	2,472.25

2015 年以来，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及恒银通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与恒银通的关联采购明显减少。从 2016 年起，公司不再向恒银通采购电力通信设备，相关关联采购款业已在 2015 年底结清。

恒银物业主要业务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恒银金融地处恒银金融科技园，其日常物业管理服务均由恒银物业提供，恒银物业按照市场价格向恒银金融收取费用。未来，恒银金融和恒银物业的该项关联交易将继续参照市场价格执行，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西奥电梯、恒银物业向公司租赁恒银科技园部分面积用于办公，并按照市场价格向公司支付租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西奥电梯	1.43	45.54%	2.89	45.45%	3.00	45.45%	3.00	45.45%
恒银物业	1.71	54.46%	3.47	54.55%	3.60	54.55%	3.60	54.55%
合计	3.14	100.00%	6.36	100.00%	6.60	100.00%	6.60	100.00%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产转让

（1）转让固定资产

1) 转让固定资产的交易背景及原因

公司于 2009 年开工建设恒银金融科技园，2011 年建成完工并结转固定资产，形成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合计 27,585 万元。由于其中部分房产属于非经营性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为实现收入与成本费用的科学配比，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13 年 12 月 4 日，恒银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恒银金融科技园（4）、（5）、（6）、（7）共 4 幢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恒融投资。

2) 转让固定资产的交易情况

本次转让的恒银金融科技园 4 幢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1	房地证津字第 115031201315 号	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 （4）幢	6,645.80	自建
2	房地证津字第 115031201316 号	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 （5）幢	3,732.82	自建
3	房地证津字第 115031201317 号	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 （6）幢	5,600.51	自建
4	房地证津字第 115031201318 号	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 （7）幢	8,724.17	自建

为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 29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上述房地产评估价值为 10,046.65 万元。

其中土地使用权的估价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机构通过对天津空港经济区工业用地市场交易（来源于国土资源部网站公告）的调查，选择评估基准日附近发生交易的与待估宗地条件类似的三个案例，并通过因素比较进行修正，对本次转让所涉及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增值率为 3.78%。地面房屋建筑物的估价采用成本法，主要因为转让的房屋建筑物为园区内的自建建筑物，其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上同类成交案例甚少，周边没有成交价格数据，并且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属于收益性房产，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013 年 12 月 4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恒融投资转让其所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含附属物），转让价格由双方参考评估值并协商确定为 10,05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恒融投资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扣除相关成本及税费后本次转让实现收益 440.38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恒融投资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的资产转让款项共计 10,050 万元，相关的房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转让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作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转让股权

1）转让渤海小贷股权的交易背景及原因

渤海小贷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在天津市成立，主营业务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票据贴现及相关的咨询业务。鉴于渤海小贷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且渤海小贷从事的金融业务具有一定的风险，根据 2015 年 4 月 17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将所持渤海小贷的全部股份计 1,000 万股（股权比例 10%）转让给关联方恒银通。

2）转让渤海小贷股权的交易情况

为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委托天津华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天津华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正评报字（2015）第 04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渤海小贷净资产为 11,635.82 万元，按照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1,902.29 万元，评估增值率 2.29%。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恒银通转让渤海小贷 10% 股权，在每股净资产 1.16 元的基础上，参考评估值并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20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 1,20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恒银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扣除投资成本实现 364.80 万元投资收益。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恒银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转让价款 1,2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作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购买车辆

2014 年底，公司因业务需要向西奥电梯购买了 4 辆二手车，总价 53.80 万元，定

价依据参考二手车交易市场的价格确定。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支持公司发展，在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开具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的过程中，控股股东恒融投资、实际控制人江浩然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债权
1	2016-8-29	《山东信托-恒银金融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之保证合同》（2016SDXT0701HYJR保字001号）	保证担保	江浩然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2016SDXT0701HYJR贷字001号），授信金额为20,000万元
2	2016-10-11	《保证合同》（07616S06）	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7616S06-1），借款金额为5,250万元
3	2016-10-11	《最高额保证合同》（07616S06）	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07616S06），信用证及其押汇最高额度为7,000万元
4	2016-10-11	《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合同》（07616S06）	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07616S06），承兑汇票最高额度为6,400万元
5	2016-10-11	《个人担保声明书》	保证担保	江浩然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7616S06-1），《授信额度合同》（07616S06）、《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07616S06）合计授信金额为18,670万元
6	2017-04-10	《最高额保证合同》（07617S02）	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07616S06），信用证及其押汇最高额度为3,800万元
7	2017-04-10	《保证合同》（07617S02）	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7617S02），借款金额为2,300万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债权
8	2017-04-10	《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合同》 (07617S02)	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07617S02)
9	2017-04-10	《个人担保声明书》 (07617S02)	保证担保	江浩然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07617S02)、《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07617S02) 合计授信金额为14,183万元
10	2017-05-10	《最高额保证合同》110412 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00281号	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江浩然、李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贸易融资业务总协议》(11041262170001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702000浙商银字2017第00333号)(20702000浙商银字2017第00332号)

3、关联资金往来

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要，2014年、2015年公司与关联方恒银通、西奥电梯等发生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贷方发生额	2014 年借方发生额	2014-12-31 (贷方)	2015 年贷方发生额	2015 年借方发生额	2015-12-31 (贷方)
恒银通	22,071.00	22,071.00	-	1,800.00	1,800.00	-
西奥电梯	840.00	840.00	-	1,650.00	1,650.00	-
江浩然	13.21	13.21	-	168.08	168.08	-
合计	22,924.21	22,924.21	-	3,618.08	3,618.08	-

(1) 由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要，公司与西奥电梯存在资金往来，具体体现为公司根据短期资金需求，先向西奥电梯拆入一定金额的款项，再于当月或者次月归还，还款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拆入款项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占用时间较短，且各期末均已结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拆入日期	拆入金额（万元）	偿还金额（万元）	偿还日期
西奥电梯	2014/2/20	300.00	300.00	2014/3/4

	2014/3/13	300.00	540.00	2014/3/24
	2014/3/14	200.00		
	2014/3/17	40.00		
2014 年度小计		840.00	840.00	
西奥电梯	2015/5/13	600.00	450.00	2015/6/26
	2015/5/18	350.00	500.00	2015/6/30
	2015/9/21	700.00	700.00	2015/9/29
2015 年度小计		1,650.00	1,650.00	

2016 年以来，该等资金拆借已不再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存续时间较短，双方未就资金拆入约定利率。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交易金额及发生天数测算资金拆借的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入资金		
拆入资金（万元）	1,650.00	840.00
资金使用费对损益影响金额（万元）	7.40	1.10
净利润（万元）	14,133.37	6,372.46
资金使用费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5%	0.02%

经测算，公司与西奥电梯之间发生的资金使用费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

1）与恒银通的资金往来情况

①交易背景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根据上述规定，银行在向贷款人发放贷款时要求以相应的商务合同为前提，贷款款项由银行直接支付给供应商。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与恒银通签订采购合

同，并据此向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农业银行天津港保税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向上述银行申请对恒银通进行受托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向贷款银行提供的上述与恒银通签署的采购合同，在签订之后并未实际履行，同时恒银通在取得银行付款后将该款项立即还给公司，公司与恒银通的其他业务实际采购款项另行结算。上述贷款情况发生在 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无真实贸易背景合同对应的贷款发生额	1,800.00	22,071.00

②相关说明与分析

自 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公司与恒银通之间无真实贸易背景合同对应的贷款发生额合计 23,871.00 万元，违背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规定。鉴于：

A. 该部分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B. 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情况发生及存在的过程中，已经全面知悉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私自操作的情形。

C. 公司均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并未损害银行的利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恒银通相关的上述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上述贷款涉及的三家贷款银行也未要求公司提前归还贷款。

D. 上述贷款涉及的三家贷款银行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农业银行天津港保税区支行分别出具了说明：鉴于公司在该行贷款期间就申请的各项贷款均能按照相关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自相关公司归还至公司的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对公司的上述贷款行为不予追究。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出具证明：近三年来，公司在支付结算管理方面未因违反

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况。

E.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三家贷款银行及其他银行合作关系良好，银行融资未受到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不存在因改变银行贷款用途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也不存在其银行贷款被提前收回、银行融资受到影响的风险，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相关整改措施

公司已对上述不规范贷款行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管理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确保日后不会再进行此类违规操作。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关于资金管理和规范关联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A.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经办人办理资金业务的职责和工作要求。所有货币资金的经济活动必须按权限进行调查批准。单位各级工作人员，必须经过授权和批准，才能对有关的经济业务进行处理，未经授权和批准，不允许接触这些业务。审批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

B. 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对借款融资的使用及管理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应按照借款计划使用该资金，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如有变动须经原审批机构批准。财务部负责签订借款合同并监督资金的到位和使用。根据财务预测和预算，财务部应先确定公司短期内所需资金，编制筹资计划。对于公司年度筹融资计划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C.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了关联交易应当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情形、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以及回避制度等，明确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避免经常性关联交易，减少和规范偶发性关联交易，并能够对有关事项进行监督。

D.公司针对大额关联交易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针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以及关联交易的执行程序及披露进行了规定；《关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规定》针对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规范及限制、管理

和责任进行了规定。

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货币资金和银行贷款的规范使用，有效防止不规范贷款行为的发生。自 2015 年 2 月起，公司与恒银通的上述不规范贷款行为不再发生。

2) 与江浩然的资金往来情况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分别拆出资金 13.21 万元、168.00 万元，该等拆借资金均在当月或者次月归还，用途为临时资金借用。2016 年以来，该等资金拆借已不再发生。

4、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委托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山东信托-恒银金融贷款单一资金信托，总规模 2 亿元，期限 12 个月，由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年利率 5%，每季度付息一次），信托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性使用。江浩然为该笔信托贷款提供了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该交易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公司暂时性资金缺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确认。对于公司向山东信托申请信托贷款事宜，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恒银物业	-	-	-	10.80
合计	-	-	-	10.80

公司应收恒银物业的款项为房屋租金，金额较小。2014 年末应收的房屋租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收回。其余年度应收的房屋租金已于当年末前收回。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恒银通	-	-	-	393.65
合计	-	-	-	393.65

公司 2014 年末应付恒银通款项系电力通信设备采购的货款余额，已于 2015 年全部结清。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恒银物业	-	-	-	7.30
王伟	-	-	-	10.00
合计	-	-	-	17.30

公司 2014 年末应收恒银物业与公司高管王伟的款项系部分代垫款项及日常备用金结余等，金额较小，均已于 2015 年全部结清。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总裁 1 名、副总裁 5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 名，任期为 3 年，从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止。上述人士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一）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江浩然，男，1970 年 7 月出生，天津大学技术经济与系统工程系工学学士、中欧

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北京邮电大学、法国雷恩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高级经济师。1992 年至 1995 年任国家计划委员会长期规划与产业政策司主任科员；1995 年至 1999 年任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1999 年至 2004 年任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信息中心主任；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恒宝股份董事、总裁；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恒宝股份副董事长；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恒银通执行董事、经理；2004 年 5 月至今任恒银金融董事长；2008 年至今任恒融投资董事长、经理；2009 年至今任渤海小贷董事。

吴龙云，男，1958 年 11 月出生，华东工学院财务与会计学士，香港理工大学 EMBA，高级会计师。1988 年至 1994 年任电子部第十九所、五十四所审计监察处处长、总会计师；1994 年至 2002 年任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审计部总经理；2002 年至 2007 年任中华通信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联通董事，兼任北京华通时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恒宝股份独立董事；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恒宝股份财务总监；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恒宝股份副总裁；2009 年 3 月至今任恒银金融董事、总裁；2009 年 5 月至今任恒融投资董事。

江斐然，男，1973 年 5 月出生，1992 年至 1995 年在天津市委党校学习。1992 年至 1999 年任天津奥的斯电梯公司销售经理；1999 年至 2002 年任北京昊宇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至 2017 年 2 月任联恒电梯执行董事；2003 年至今任西奥电梯执行董事、经理；2004 年 5 月-2008 年 1 月，2009 年 2 月至今任恒银金融董事；2014 年至今任恒银物业执行董事、经理；2008 年至今任恒融投资董事。

刘昊嘉，男，1977 年 9 月出生，南京大学本科，劳伦斯科技大学 MBA，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stitute 研究生。2005 至 2007 年，任香港南华融资有限公司助理经理；2007 年至 2013 年，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3 年至今任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任恒银金融董事。

谭小青，男，1966 年 3 月出生，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本科，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特聘专家、中央财经大学财经学院客座导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1989 年至 1993 年化学工业部财务司工作；1993 年至 1998 年任中进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1998 年至 1999 年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经理；1999 年至今任信永中

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审计执行委员会主席、信息化发展及管理委员会主席；2002 年至今任信永中和（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至今任北京信永方略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0 年至今任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那恒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恒银金融独立董事。

高立里，男，1983 年 10 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北京大学在职研究生。2006 年至 2008 年任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2008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0 年至 2016 年 9 月任大连举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至 2016 年 1 月任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至 2016 年 1 月任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恒银金融独立董事；2016 年至今任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邬丁，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毕业，法律硕士、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1999 年至 2002 年任安徽皋兴律师事务所、安徽江淮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2 年至 2004 年任安徽永信人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6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2009 年至今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2015 年至今任中企资运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恒银金融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资云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二）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

秦威，男，1970 年 11 月出生，北京联合大学本科。1994 年至 1996 年任北京科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 年至 2000 年任北京赛格凯奇智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1 年至 2005 年任香港联合易系统数据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东方兴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7 年至今任恒银金融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任恒银金融监事；2012 年至今任恒融投资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恒银金融监事会主席。

梁晓刚，男，1981 年 7 月出生，河北经贸大学本科。2004 年至 2008 年任邯郸

新维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副处长；2009 年至今任恒银金融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颐润投资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恒银金融监事。

武延宾，男，1985 年 6 月出生，唐山学院专科；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天津市高田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专员；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长久物流集团天津业务中心外协管理工员；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青岛海尔物流天津分公司统一项目部仓储主管；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格瑞夫（天津）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物流主管；2014 年 1 月至今任恒银金融商务主管；2017 年 7 月至今任恒银金融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1 名总裁，5 名副总裁，1 名财务负责人。

吴龙云，简历详见前述董事部分。

王亚君，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本科。1985 年至 2000 年任哈尔滨市计划委员会处长、专职委员；2000 年至 2005 年任神华集团信泰柯科技发展中心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任中国华源生命产业公司副总裁；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恒宝股份副总裁；2009 年 6 月至今任恒银金融副总裁。

王伟，男，1976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经济师。1999 年至 2006 年任广东科龙集团分公司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任天津松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任通用咨询（天津）有限公司总监；2010 年至今任恒银金融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赵再兴，男，1972 年 8 月出生，北京工业大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94 年至 2005 年任 Gemplus 中国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5 月历任恒宝软件副总经理、恒宝股份研发中心总经理、金融支付事业部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恒宝股份副总裁；2012 年 6 月至今任恒银金融副总裁；

张泉，男，1963 年 9 月出生，研究员级高工，南开大学物理系本科。1985 年至 2008 年历任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中心实验室工程师、主任、科技委主任；2010 年至今任恒银金融副总裁。

张云峰，男，1976 年 4 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浙江应用工程技术学院机械工程系本科。1998 年至 2011 年历任东方通信金融事业部主管、经理、总监；2012 年至今任恒银金融副总裁。

温健，男，1978 年 2 月出生，天津职业大学会计学专业。1999 年至 2003 年任天津内燃机磁电机有限公司会计；2003 年至 2007 年任天津津河电工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至 2008 年任天津三荣电梯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至今任恒银金融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恒银金融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

张泉，详见本节之“一、（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张云峰，详见本节之“一、（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领薪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2016 年度
江浩然	董事长	480,000.00
吴龙云	董事、总裁	485,700.00
江斐然	董事	-
刘昊嘉	董事	-
谭小青	独立董事	60,000.00
高立里	独立董事	35,000.00
邬丁	独立董事	60,000.00
王亚君	副总裁	485,450.00
王伟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481,000.00
赵再兴	副总裁	485,680.00
张泉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80,900.00
张云峰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77,700.00
温健	财务负责人	288,485.51
秦威	监事会主席	315,070.00
梁晓刚	监事	255,620.00
邓莉	职工监事	82,705.75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2016 年度
武延宾	职工监事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浩然	董事长	恒融投资	董事长、经理	控股股东
		渤海小贷	董事	恒银通参股公司
吴龙云	董事、总裁	恒融投资	董事	控股股东
江斐然	董事	恒融投资	董事	控股股东
		西奥电梯	执行董事、总经理	恒融投资子公司
		恒银物业	执行董事、经理	恒融投资子公司
秦威	监事会主席	恒融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
梁晓刚	监事	颐润投资	监事	股东
谭小青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信永中和（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信永方略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上海那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高立里	独立董事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刘昊嘉	董事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总监	PE 股东
邬丁	独立董事	中企资运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资云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恒融投资持有公司 61.9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浩然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38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7 号楼 3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财务顾问；出租商业用房（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恒融投资股东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浩然	10,000.00	80.00
2	江斐然	2,500.00	20.00
合计		12,5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恒融投资的总资产为 30,643.01 万元，净资产为 16,634.18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441.49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恒融投资的总资产为 29,807.89 万元，净资产为 12,985.46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43.73 万元（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江浩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恒融投资 80% 股权，江浩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江浩然，男，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为 12010319700709XXXX，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193,992,880.35	440,882,701.92	207,319,912.15	138,989,181.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60,250.07	-	-	-
应收账款	585,801,469.74	442,453,907.94	305,425,450.50	196,307,741.84
预付款项	6,592,835.54	33,030,649.06	42,785,312.75	16,234,320.64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979,779.03
其他应收款	18,245,899.74	17,444,626.36	14,002,366.66	7,270,646.87
存货	638,764,869.49	707,726,211.81	537,409,547.84	367,454,036.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4,371,651.31	1,132,075.48	-	48,612,970.19
流动资产合计	1,478,329,856.24	1,642,670,172.57	1,106,942,589.90	775,848,676.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8,352,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65,940,258.54	167,682,153.66	172,355,885.99	179,295,740.83
在建工程	217,403.77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9,712,764.43	19,758,912.96	20,457,477.72	20,529,597.78
开发支出	848,511.01	848,511.01	-	-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07,009.28	21,997,857.24	13,759,256.35	10,989,338.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325,947.03	210,287,434.87	206,572,620.06	219,166,677.09
资产总计	1,694,655,803.27	1,852,957,607.44	1,313,515,209.96	995,015,353.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942,379.52	272,500,000.00	239,423,136.56	262,682,509.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82,248,915.02	237,111,874.46	98,877,614.95	57,664,376.54
应付账款	158,194,454.20	194,981,847.49	122,035,427.27	98,159,969.36
预收款项	117,206,510.64	212,307,613.58	110,091,657.38	69,434,875.38
应付职工薪酬	10,995,886.94	19,685,441.92	15,557,020.52	12,818,810.55
应交税费	16,847,788.17	46,504,828.33	53,148,067.86	25,388,373.31
应付利息	606,916.89	411,556.61	316,954.50	571,168.32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8,164,655.18	6,965,836.50	1,697,607.85	3,504,962.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95,207,506.56	990,468,998.89	641,147,486.89	530,225,045.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计负债	168,989,148.22	119,893,066.71	72,370,884.57	50,480,811.83
递延收益	8,442,847.69	9,949,456.51	11,258,220.75	13,904,62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431,995.91	129,842,523.22	83,629,105.32	64,385,436.87
负债合计	872,639,502.47	1,120,311,522.11	724,776,592.21	594,610,482.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51,767,178.32	351,767,178.32	351,767,178.32	81,440,000.0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7,087,890.70	17,087,890.70	2,697,143.94	11,896,487.11
未分配利润	243,161,231.78	153,791,016.31	24,274,295.49	107,068,383.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2,016,300.80	732,646,085.33	588,738,617.75	400,404,87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4,655,803.27	1,852,957,607.44	1,313,515,209.96	995,015,353.7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9,095,475.40	1,168,731,972.09	912,276,827.38	685,847,398.22
减：营业成本	500,045,962.02	730,069,313.59	539,534,831.09	437,522,296.76
税金及附加	2,217,097.76	9,728,730.20	10,271,821.09	6,228,365.65
销售费用	121,278,977.43	194,424,805.74	141,130,851.99	91,980,951.28
管理费用	48,116,169.19	103,087,517.52	100,789,983.52	94,882,741.77
财务费用	4,633,034.29	17,767,772.10	18,367,318.09	25,929,533.34
资产减值损失	3,138,207.57	9,823,372.62	5,222,450.70	1,256,541.07
投资收益	-	-	4,454,326.19	979,779.03
其他收益	31,036,205.85	-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营业利润	100,702,232.99	103,830,460.32	101,413,897.09	29,026,747.38
加：营业外收入	4,538,896.20	62,721,393.88	62,059,947.19	43,425,508.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3,553.40	57,790.34
减：营业外支出	80,000.00	-	-	95,364.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95,364.88
三、利润总额	105,161,129.19	166,551,854.20	163,473,844.28	72,356,891.28
减：所得税费用	15,790,913.72	22,644,386.62	22,140,097.60	8,632,331.48
四、净利润	89,370,215.47	143,907,467.58	141,333,746.68	63,724,559.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370,215.47	143,907,467.58	141,333,746.68	63,724,559.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9	0.68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9	0.68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0,794,821.62	1,354,090,495.81	1,038,723,578.22	817,865,548.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147,656.71	48,060,250.35	50,723,977.47	23,327,83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146,607.21	405,431,491.59	259,255,198.12	533,654,90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089,085.54	1,807,582,237.75	1,348,702,753.81	1,374,848,284.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6,529,542.89	866,534,601.40	781,891,912.19	519,661,001.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755,646.99	177,807,261.78	126,902,553.72	81,254,55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903,935.44	109,073,937.23	70,165,895.14	70,635,74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10,468.72	558,785,155.45	369,077,545.98	543,237,21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199,594.04	1,712,200,955.86	1,348,037,907.03	1,214,788,51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10,508.50	95,381,281.89	664,846.78	160,059,77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786,105.2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2,553.40	757,80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808,658.62	757,80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3,199.48	1,904,925.82	2,082,378.02	2,182,767.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199.48	1,904,925.82	22,082,378.02	42,182,76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199.48	-1,904,925.82	-8,273,719.40	-41,424,95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7,000,000.00	83,3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52,440,000.00	383,800,000.00	338,3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2,440,000.00	430,800,000.00	421,7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90,940,000.00	358,077,159.00	558,422,09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18,927.55	12,675,134.02	15,108,473.14	26,275,168.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1,2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18,927.55	304,815,134.02	373,185,632.14	584,697,26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18,927.55	47,624,865.98	57,614,367.86	-162,957,261.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2,412.93	104,168.49	-2,715,019.38	62,685.0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255,048.46	141,205,390.54	47,290,475.86	-44,259,764.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197,420.52	134,992,029.98	87,701,554.12	131,961,318.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942,372.06	276,197,420.52	134,992,029.98	87,701,554.12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1.36	-3.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53.59	1,522.42	1,132.24	2,001.6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0.63	-
投资收益	-	-	364.80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0	7.18	-	2.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516.00
小计	445.89	1,529.61	1,579.03	1,484.23
减：所得税费用	66.88	229.44	236.85	222.63
合计	379.01	1,300.17	1,342.18	1,261.60
净利润	8,937.02	14,390.75	14,133.37	6,372.46
占净利润比例	4.24%	9.03%	9.50%	19.80%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13	1.66	1.73	1.46
速动比率（倍）	1.21	0.94	0.89	0.77
资产负债率	51.49%	60.46%	55.18%	59.7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05%	0.11%	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1	3.49	2.80	-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0.74	1.17	1.19	1.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	3.13	3.64	4.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30.60	18,953.20	18,902.22	10,879.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37.02	14,390.75	14,133.37	6,372.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58.02	13,090.58	12,791.20	5,110.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66	14.04	12.01	3.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785	0.4542	0.0032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060	0.6724	0.2252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国内金融自助设备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从 2014 年末 99,501.54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末 185,295.76 万元，年均增长率达 36.54%；公司 2017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和存货等有所减少。

从资产结构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97%、84.27%、88.65%和 87.23%，这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自助设备行业的经营特点。从资产构成看，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9,461.05 万元、72,477.66 万元、112,031.15 万元和 87,263.95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17%、88.46%、88.41%和 79.67%。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等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实现了快速增长，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4,909.55	116,873.20	91,227.68	68,584.74
营业利润	10,070.22	10,383.05	10,141.39	2,902.67
利润总额	10,516.11	16,655.19	16,347.38	7,235.6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8,937.02	14,390.75	14,133.37	6,372.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937.02	14,390.75	14,133.37	6,372.46

(1) 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4,906.40	100.00%	116,814.51	99.95%	91,168.74	99.94%	65,999.33	96.23%
其他业务收入	3.14	0.00%	58.69	0.05%	58.94	0.06%	2,585.41	3.77%
营业收入	74,909.55	100.00%	116,873.20	100.00%	91,227.68	100.00%	68,584.74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现金类自助设备、非现金类自助设备、设备配件、服务及软件等销售收入，服务及软件收入包括维保收入、外包服务收入、软件及技术开发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电力通信设备销售和房屋租赁收入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6%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 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0,001.09	99.99%	72,958.24	99.93%	53,896.22	99.89%	41,272.96	94.33%
其他业务成本	3.51	0.01%	48.69	0.07%	57.27	0.11%	2,479.27	5.67%
营业成本	50,004.60	100.00%	73,006.93	100.00%	53,953.48	100.00%	43,752.23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3,752.23 万元、53,953.48 万元、73,006.93 万元和 50,004.60 万元。营业成本的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成本的相应增加。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4.33%、99.89%、99.93%和 99.99%，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3) 毛利及毛利率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	24,905.32	100.00%	43,856.26	99.98%	37,272.53	100.00%	24,726.38	99.57%
现金类自助设备	16,193.30	65.02%	31,566.61	71.97%	31,787.68	85.28%	19,547.46	78.72%
其中：ATM	553.93	2.22%	1,054.52	2.40%	1,941.06	5.21%	2,011.76	8.10%
CRS	15,639.37	62.80%	30,512.09	69.57%	29,846.63	80.07%	17,535.70	70.62%
非现金类自助设备	5,570.89	22.37%	5,002.94	11.41%	1,558.14	4.18%	1,919.65	7.73%
移动支付产品	153.25	0.62%	470.17	1.07%	744.93	2.00%	342.62	1.38%
设备配件	305.01	1.22%	2,851.20	6.50%	1,285.40	3.45%	1,928.34	7.77%
服务及软件	2,682.87	10.77%	3,965.33	9.04%	1,896.37	5.09%	988.30	3.98%
其他业务	-0.37	0.00%	10.00	0.02%	1.67	0.00%	106.13	0.43%
合计	24,904.95	100.00%	43,866.26	100.00%	37,274.20	100.00%	24,832.51	100.00%

受益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营业毛利持续增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24,832.51 万元、37,274.20 万元、43,866.26 万元和 24,904.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重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突出。

现金类自助设备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现金类自助设备毛利占公司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8.72%、85.28%、71.97%和 65.02%，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3.25%	-4.29%	37.54%	-3.34%	40.88%	3.42%	37.46%
现金类自助设备	38.87%	-0.46%	39.33%	-1.90%	41.23%	4.39%	36.84%
其中：ATM	36.03%	0.72%	35.31%	-20.40%	55.71%	-1.61%	57.32%
CRS	38.98%	-0.51%	39.49%	-1.06%	40.55%	5.16%	35.39%
非现金类自助设备	21.18%	-5.63%	26.81%	-2.84%	29.65%	-10.85%	40.49%
移动支付产品	33.83%	5.85%	27.98%	-19.05%	47.03%	-0.27%	47.30%
设备配件	39.55%	2.69%	36.86%	2.52%	34.34%	0.69%	33.66%
服务及软件	46.86%	0.12%	46.74%	-7.56%	54.30%	-2.47%	56.77%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其他业务	-11.67%	-28.71%	17.04%	14.20%	2.84%	-1.26%	4.11%
合计	33.25%	-4.28%	37.53%	-3.33%	40.86%	4.65%	36.21%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21%、40.86%、37.53%和 33.25%，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受其他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

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4.65%，主要系由于：（1）现金类自助设备收入占比的提升，现金类自助设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从 2014 年的 80.40%提升到 2015 年的 84.51%；（2）现金类自助设备毛利率的稳步提升，2015 年度现金类自助设备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4.39%。

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3.33%，主要系由于：（1）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主要银行客户现金类自助产品采购价格有所下降，该产品毛利率小幅下滑；（2）公司基于战略客户开拓的考虑，2016 年度新增对建行的非现金类自助设备销售业务，该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低，导致当年收入结构中低毛利率产品占比有所提升，综合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2017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4.28%，主要系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变化，非现金类设备收入占比提升但该部分非现金类设备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整体综合毛利率降低。

4、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81,786.55 万元、103,872.36 万元、135,409.05 万元和 54,079.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25%、113.86%、115.86%和 72.19%，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较为匹配，公司收款情况良好。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受其预算和付款习惯影响，销售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 2017 年 1-6 月的销售回款较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05.98 万元、66.48 万元、9,538.13 万元和-12,011.05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42.50 万元、-827.37 万元、-190.49 万元和-74.32 万元。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购买了 4,000 万理财产品，导致当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295.73 万元、5,761.44 万元、4,762.49 万元和-2,711.8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股东投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等。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公司当年长期贷款到期偿还所致；2016 年度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减少、偿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2017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偿还银行贷款大幅增加，同时无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五）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其他股利分配。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4、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股利分配。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申请公开发行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发行数量及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而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审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800.00	17,635.87	津保自贸投审[2016]6 号	津保自贸环准[2016]22 号
2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000.00	7,700.00	津保自贸投审[2016]7 号	津保自贸环准[2016]23 号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17,078.90	17,078.00	津保自贸投审[2016]8 号	不适用
4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10,200.00	10,200.00	津保自贸投审[2016]5 号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17,500.00	-	-
合计		100,078.90	70,113.87	-	-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 100,078.90 万元，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难以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业务受互联网等新型支付工具冲击的风险

近年来，网上银行、移动支付等互联网支付工具不断涌现，其支付转账的便利性对传统现金支付带来较大冲击，社会的支付习惯正在发生显著变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2016 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2016 年度我国网上支付业务 461.78 亿笔，同比增长 26.96%；网上支付金额 2,084.9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31%；移动支付业务 257.10 亿笔，同比增长 85.82%；金额 157.55 万亿元，同比增长 45.59%。随着互联网等新型支付工具的快速普及，传统的现金支付场景将不可避免地受到一定的冲击，导致现金交易频率降低。金融自助设备布放需求取决于多种因素，银行客户的网点布局规划、已有设备的更新换代是决定金融自助设备需求的直接引导因素。现金使用频率的降低虽与金融自助设备布放不直接相关，但长远看仍将对基于现金交易的金融自助设备市场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面对互联网支付的冲击，银行客户已经在纷纷探索传统物理渠道的智能化转型升级，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形势进一步改善产品结构、优化盈利模式、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向多渠道盈利方向转型，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仍将面临较大的受互联网等新型支付工具冲击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ATM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现有厂商对市场争夺的竞争加剧，具体体现为通过不断降低销售价格、提升产品性能、保证服务覆盖等手段抢占市场；另一方面，ATM 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吸引众多新厂商进入，对现有厂商市场份额形成挤压。为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竞争对手纷纷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上加大投入，并积极寻找新的盈利模式和利润增长点。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推出高性价比的产品，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的招投标风险

公司银行客户对金融设备的采购大都采用招投标方式。通常情况下，银行会在 3-5 年左右组织一次大型招标，由总行确定合格的入围供应商，后续每年在已入围的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一轮产品议价或竞争性谈判来确定当年的采购价格及采购数量。尽管公司近年来已陆续成为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大型银行的合格供应商，并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公司在新的招标中未能入围重要银行客户的供应商名单，或者即使公司入围，在新一轮议价或竞争性谈判中，中标数量及入围产品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均将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现阶段正积极通过拓展新的大型客户、延伸产品链条来降低重要客户及主要产品招投标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但招投标风险仍是公司经营中要面对的重要风险。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受我国银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影响，公司客户也较为集中。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56,641.64 万元、74,536.90 万元、92,839.79 万元及 65,904.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59%、81.70%、79.44%及 87.98%。其中，来自农业银行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9.00%、50.61%、48.67%及 40.08%。虽然随着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连续入围多个银行的招标采购，客户集中度已呈现明显下降态势，且公司注重对优质客户的服务能力，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日益密切，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使公司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相对集中的客户结构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厂商采购相关产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机芯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日立公司采购机芯的金额占公司机芯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55%、93.00%、97.95%和 96.31%。剔除出钞机芯的因素，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日立公司采购循环机芯的金额占循环机芯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5.52%、100.00%和 100.00%，日立公司是公司机芯的主要供应商。尽管公司与日立公司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也是日立公司在中国地区的重要战略客户之一和最大的机芯采购商之一，且公司与 Wincor Nixdorf、晓星公司已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同时公司自身的自主机芯研发亦将在未来投入规模化生产，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与日立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自主研发的机芯未按预期

实现批量生产和使用，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4、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总额、人员数量均有较大增长，对公司的日常管理也提出了更高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管理较好地适应了公司规模快速扩张，有效保障了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今后资产规模、人员数量仍将继续增加。同时，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规模将得到较大增长，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建立与经营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系，业务经营将存在一定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21%、40.86%、37.53% 及 33.25%。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采购规模不断扩大，对主要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提升，机芯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等因素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下降较多；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的产品结构中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比例逐步提高，而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毛利率与现金类自助设备相比相对较低。但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持续下降，预计未来产品毛利率将呈现下降趋势。尽管公司维保服务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且报告期内维保服务收入呈不断增长趋势，有助于减缓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下降，但如果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明显下降、公司高售价客户占比下降、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幅度减小或维保服务的毛利率水平因市场竞争加剧或人力成本上升而出现下降，都将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从而对公司业绩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2、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745.40 万元、53,740.95 万元、70,772.62 万元及 63,876.49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9,783.83 万元、43,589.81 万元、49,299.68 万元及 41,614.78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1.05%、81.11%、69.66% 及 65.15%，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93%、33.19%、26.61% 及 24.56%。

由于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安装调试并开通，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货品已发出但尚未开通验收合格的部分在“发出商品”中核算。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的招标及采购集中在下半年，公司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发货量较大，该部分新发的货品在年底通常难以开通验收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该因素导致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由于公司的发货计划通常根据客户需求订单制定，不存在产品滞销或者存货大量减值的情形，但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给公司存货管理及资金周转带来较大挑战。如果今后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均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银行。由于国内银行客户内部付款审批严格、结算周期长且部分销售款项作为质保金，导致公司每年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30.77 万元、30,542.55 万元、44,245.39 万元及 58,580.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62%、33.48%、37.86% 及 78.20%。尽管公司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但如果公司银行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够及时回收货款，仍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863.23 万元、2,214.01 万元、2,264.44 万元及 1,579.09 万元，由于税率差异而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575.49 万元、1,476.01 万元、1,509.63 万元及 1,052.73 万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政策规定，公司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2,332.78 万元、5,072.40 万元、4,742.53 万元及 3,103.62 万元。以上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19%、40.06%、37.54% 及 39.52%。如果将来国家的相关税收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除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外，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还包括专项资金、科研经费等。报告期各期末，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001.68 万元、1,132.24 万元、1,522.42 万元及 453.5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6%、6.93%和 9.14%及 4.31%。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对公司近几年的快速发展起到了一定积极作用，但政府补助的取得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及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获得相关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及新增折旧带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幅提升。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在目前公司技术能力、预测的客户需求、市场环境等基础上进行的，若公司未能顺利研发出相关产品或未来客户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有可能面临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该等项目的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的风险。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预计每年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将面临因股本和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引发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恒融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江浩然。恒融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3,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1.90%。江浩然持有恒融投资 80%的股权，拥有对恒银金融的控制权。本次发行完成后，恒融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为 46.43%，仍为控股股东，江浩然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江浩然通过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框架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1	ABC-3HWJ1501007/2-00207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2015 年现金类自助设备采购合同	2015-3-3
2	JITC-1405WH1731-01701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超级柜台项目采购合同	2015-5-18
3	PSBC 字[2015]第 499 号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5 年 CRS 设备采购框架协议	2015-12-15
4	ABC-3HWJ1607059/2-06105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2016 年现金类自助设备采购协议（恒银）	2016-9-28
5	20160280PEFA04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行智慧柜员机采购框架合同	2016-8-12
6	总行 Z 送审字 201601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6 年 ATM/CRS 金融设备采购框架协议（恒银金融）	2016-12-2
7	智能柜台设备—综合型（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柜台设备—综合型（4-1）合作协议	2017-4-20
8	智能柜台设备—交易型、标准型、增强型（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柜台设备—交易型、标准型、增强型（4-1）合作协议	2017-5-1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订单编号	合同对方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ABC-3HWJ1501007/2-00207	ABCGDGJ 2015025	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	穿墙式存取款一体机	6,529.02	2015-5-22
2	ABC-3HWJ1501007/2-00207	冀农银订单（2015）年第 105-4 号	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	穿墙式存取款一体机（标配）	5,397.60	2015-12-22
3	JITC-1405WH1731-01701	GDNH 2015001	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	立式超级柜台、桌面式超级柜台	4,663.16	2015-12-8
4	ABC-3HWJ1501007/2-00207	ABCSD 2015ATM05	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	存取款一体机	4,286.12	2015-12-25
5	ABC-3HWJ1305054-88407	-	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	存取款一体机	3,939.22	2013-12-6

序号	合同编号	订单编号	合同对方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6	ABC-3HWJ1501007/2-00207	冀农银订单(2015)年第 26-02 号	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	穿墙式存取款一体机(标配)	3,622.62	2015-4-20
7	ABC-3HWJ1501007/2-00207	ABCGDJ 2015030	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	穿墙式存取款一体机	3,290.46	2015-12-23
8	YZ15JR006-SD/HY	-	中国邮政集团山东省分公司	金融自助设备(CRS)	3,151.50	2015-9-10
9	YZ15JR003-HeB/HY	-	中国邮政集团河北省分公司	金融自助设备(CRS)	3,059.07	2015-7-31
10	20160280PEFA04	2016-002	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	智慧柜员机	6,309.26	2016-11-24
11	20160280PEFA04	2016-001	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	智慧柜员机	5,007.75	2016-8-23
12	20160280PEFA04	-	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	智慧柜员机(标准版)	3,900.00	2016-8-31
13	20160280PEFA04	-	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智慧柜员机	3,087.85	2016-11-18
14	ABC-3HWJ1607059/2-06105	2016-HY-02	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	存取款一体机	3,184.40	2016-11-18
15	ABC-3HWJ1607059/2-06105	ABCGDGJ2 016057	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	穿墙式存取款一体机、大堂式存取款一体机	3,230.34	2016-12-7
16	P-HBYZ-01-005/HYJR-1611420	-	新民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CRS(穿墙)、4口监控	5,148.00	2016-12-26
17	YZ16JR006-HN/HY	-	中国邮政集团河南省分公司	金融自助设备(ATM/CRS)	3,393.99	2016-7-13
18	ABC-2HWGD201611090/HYJR-1710194	ABCGDGJ20 17004	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	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大堂式(恒银 CASH80ALC)	5,417.20	2017-3-31

经核查，上述销售合同均属于正常业务合同，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的情况。

(二) 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订单编号	合同对方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美元)	签署日期
1	HY17021301	Hitachi-Omron Terminal Solutions, Corp.	循环机芯	247.00	2017-2-13
2	HY17021303	Hitachi-Omron Terminal Solutions, Corp.	循环机芯	218.50	2017-2-13
3	HY17022801	Hitachi-Omron Terminal Solutions, Corp.	循环机芯	390.00	2017-2-28
4	HY17022802	Hitachi-Omron Terminal Solutions, Corp.	循环钞箱、回收钞箱	206.25	2017-2-28
5	HY17022803	Hitachi-Omron Terminal Solutions, Corp.	循环钞箱、回收钞箱	519.40	2017-2-28
6	HY170428201	Hitachi-Omron Terminal Solutions, Corp.	循环钞箱、回收钞箱	329.00	2017-4-28
7	HY170527200	Hitachi-Omron Terminal Solutions, Corp.	循环钞箱、回收钞箱	235.00	2017-5-27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所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均属于正常业务合同，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的情况。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方	融资银行	有效期	保证方式	抵押方式	合同金额 (万元)
1	《山东信托-恒银金融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贷款合同》 (2016SDXT0701 HYJR 贷字 001 号)	发行人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01 至 2017.09.01	江浩然连带责任保证	-	20,000.00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7616S06-1)	发行人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16.10.11 至 2017.10.10	江浩然、恒融投资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5,250.00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7617S02)	发行人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17.05.05 至 2018.02.28	江浩然、恒融投资连带责任保证	恒融投资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2,300.00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

四、重要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未发生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浩然
住所：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
联系人：王伟
电话：022-24828888
传真：022-2482889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保荐代表人：赵昌川 战宏亮
项目协办人：
经办人：卢丽俊 肖少春 凌倩 李钊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940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经办律师：马哲 李洁
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四）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雯宇 李灵辉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五）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云鹤 邓华明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六）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雯宇 李灵辉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七）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

师：

电话：020-83637940

传真：020-83637841

（八）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十）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二、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17 年 9 月 4 日、2017 年 9 月 5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9 月 7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7 年 9 月 8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7 年 9 月 12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序号	附件名称
1	发行保荐书
2	保荐工作报告
3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7	公司章程（草案）
8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9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